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板桩产品主要从关联方紫竹型钢采购。2012年和2013年，公司对紫竹型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80%、97.48%。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紫竹型钢采购钢板桩，并已开始逐步对外采购部分钢板桩产品，但是短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仍会较大，公司对关联方紫竹型钢存在着比较大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地从小紫竹型钢采购到公司所需的钢板桩，或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使双方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存货价格下跌及由于内部管理失控造成的丢失损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88,982,421.62元，占总资产的75.81%。无论是绝对额还是占总资产的比例，公司的存货规模都较大。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按照租赁期分期收回存货成本，收回成本的时间较长。公司对出租钢板桩按照采购金额的50%预留残值。尽管目前废钢的价格大约占钢板桩采购价格的60%，公司预留50%残值已经充分考虑了钢材价格下跌的风险，但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钢板桩报废时无法按照预期收回残值的风险，进而影响当期利润。

同时，公司的存货分布于公司设在各地的仓库及项目现场。尽管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但如果在存货的收发及保管环节出现内部管理失控，将面临存货丢失或毁损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存货面临的价格下跌及内部管理失控造成的丢失损毁风险。

三、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但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

钢板桩销售，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定位的逐渐明晰，公司已不再经营钢板桩销售，只专注于租赁、施工业务的拓展与开发。但是，不排除关联方企业向钢板桩租赁、施工行业拓展业务的可能，进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海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5.52%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洪海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五、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仍需在实践中践行，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六、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天津、上海、广州、哈尔滨四家子公司土地为租赁所得，鞍山子公司现无偿使用母公司土地，租赁土地性质皆为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致使公司被有关部门责令搬迁的可能。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虽然公司经营对场所依赖不大，但仍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七、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于 2007 年 5 月发布的《热轧 U 型钢板桩》国家标准 (GB/T 20933-2007)

中，规定了钢板桩产品的质量标准。我国 2013 年出版的《建筑施工手册(第 5 版)》中，首次写入了钢板桩的施工工法，明确了钢板桩产品的施工标准。公司遵循上述标准开展相关业务，但我国对于钢板桩租赁行业尚无特别的强制性管理政策，不排除未来国家制定钢板桩租赁行业的标准，从而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八、市场风险

钢板桩产品的应用在国内属于起步期，主要应用于围堰工程、采掘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地基项目等领域，因此，钢板桩产品的生产、销售、租赁、施工等均受到我国房地产行业、工程建设行业等的影响。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转型，未来房地产、基建行业等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钢板桩租赁、施工等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使公司也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九、过度依赖单一地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业务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其他区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由于东北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且东北地区冬季较长，季节因素对钢板桩工程的施工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业绩有过度依赖单一地区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十、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公司对出租钢板桩按照采购金额的 50%预留残值，其余分三年平均摊销进入成本。由于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没有足够的历史数据支持钢板桩的准确摊销年限，加上钢板桩的使用寿命取决于每次使用的地质环境和施工技术，因此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积累，未来变更钢板桩的摊销年限，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期末存货金额等数据，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十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如扣除关联方往来款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0.67 万元、-5992.19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为-8.90 万

元、642.74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需集中采购支付现金，而利润是随着租金分期收回而分期实现。这种情况会随着公司最初几年集中采购结束而消除，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按时收取租金而实现现金流入，公司将面临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十二、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达到 35,469,281.81 元，比 2012 年增长了近 10 倍，随着公司在全国业务网络的构建，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使公司在资金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都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现金流及内部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风险。

同时，随着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的人员和业务量可能会随之增多，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公司主要经营的钢板桩产品价格较高，子公司的业务增长会需求更多的库存钢板桩，一方面会占用公司更多的资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并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会加大公司的存货管理风险。另外，由于业内竞争对手的存在，公司向东北区域以外扩张会加剧市场竞争，从而挤压公司业务的利润空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明.....	1
重大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5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五、公司的独立性.....	68
六、同业竞争情况.....	69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7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8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2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3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6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紫竹桩基	指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紫竹有限	指	鞍山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子公司	指	天津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子公司	指	上海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鞍山子公司	指	鞍山紫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子公司	指	哈尔滨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子公司	指	广州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竹集团	指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三轧	指	鞍山市第三轧钢有限公司
紫竹物资	指	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
紫竹型钢	指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紫竹轨交	指	鞍山紫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鞍山国贸	指	鞍山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紫竹煤炭	指	鞍山紫竹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紫竹铸件	指	鞍山紫竹重型铸件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	上海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商贸	指	北京创新紫竹商贸有限公司
广铭钢铁	指	辽宁广铭钢铁有限公司
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津西钢铁	指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马钢铁	指	上海瑞马钢铁有限公司
欧领特	指	欧领特（上海）钢板桩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伊红	指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安塞乐米塔尔	指	安塞乐米塔尔集团

伊藤忠丸红	指	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
中铁物资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鞍山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钢板桩	指	一种边缘带有联锁或咬口结构，且该联锁结构或咬口可以自由组合以便形成一种连续紧密的挡土或者挡水墙的钢结构体，也是一种可重复使用的绿色环保型结构用钢材
热轧钢板桩	指	通过热压延、由开坯机及轨梁轧机或万能轧机通过高温轧制成形而生产出来的钢板桩
冷弯钢板桩	指	采用较薄的板材、由冷弯机组连续滚压成形而生产出来的钢板桩
围堰	指	在水利等工程建设中，修建的临时性围护结构，作用是防止水和土进入建筑物的修建位置，以便在围堰内排水，开挖基坑，修筑建筑物
打桩	指	利用桩锤的冲击克服土对桩的阻力，使桩沉到预定深度或达到持力层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Zizhu Pile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

电话：0412—8928838

传真：0412—8928825

邮编：1141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lnzzpf.com>

董事会秘书：王宏峰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1-租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1-租赁业-711-机械设备租赁-7113-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具体为钢板桩的租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地下连续墙、软弱地基处理、钢板桩围堰工程；钢板桩及支护材料租赁、工程机械租赁；钢材销售；钢材装卸、搬运。（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钢板桩租赁和施工

组织机构代码：58730908-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894

股票简称：紫竹桩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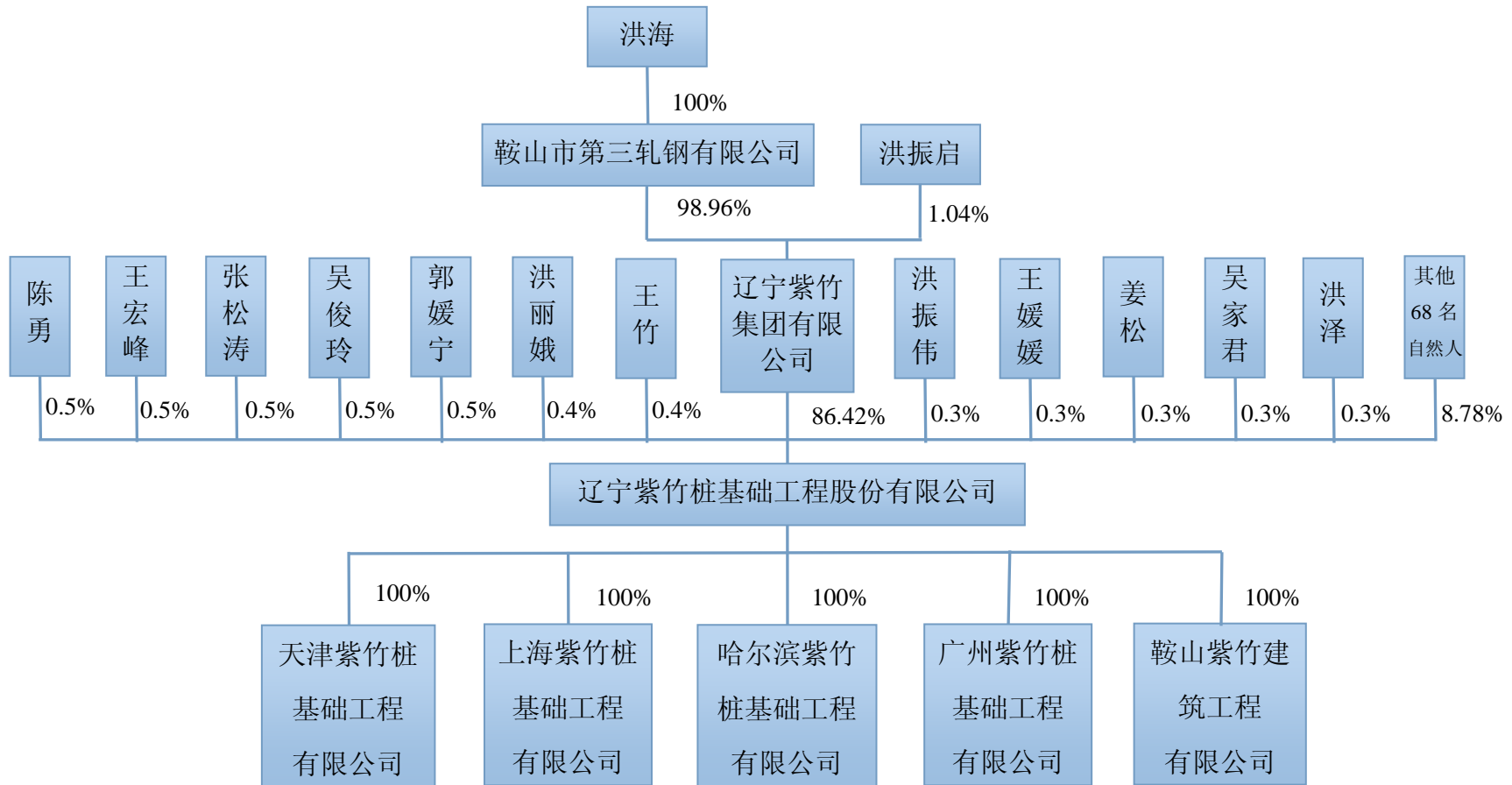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之外，公司 31 名非发起人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自愿锁定 1 年”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紫竹集团持有公司 86.42%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紫竹集团的股东为鞍山三轧及自然人洪振启。其中，鞍山三轧以货币形式出资 24,7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8.96%；洪振启以货币形式出资 2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4%。其中，鞍山三轧由自然人洪海一人独资。因此，洪海间接持有紫竹桩基 85.52% 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洪海，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鞍山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鞍山三轧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紫竹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鞍山三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紫竹物资执行董事、上海国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洪海	8,552.00	85.52	自然人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否

2、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紫竹集团	8,642.00	86.42	内资企业	直接持股	否
2	陈勇	50.00	0.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王宏峰	50.00	0.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吴俊玲	50.00	0.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郭媛宁	50.00	0.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张松涛	50.00	0.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洪丽娥	40.00	0.4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8	王竹	40.00	0.4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9	姜松	30.0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0	吴家君	30.0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1	洪振伟	30.0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2	洪泽	30.0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3	王媛媛	30.0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	9,122.00	91.22	—	—	—

注：姜松、吴家君、洪振伟、洪泽、王媛媛5人为并列第九大股东。

紫竹集团，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住所地为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555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海，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注册证号为210300005084944。经营范围：自动化轧钢系统、节能环保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设计；特种钢铁、合金产品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矿石粉、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机械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经营及贸易进出口；金属结构加工；（自有）资产经营管理。

3、控股股东母公司的情况

鞍山三轧，成立于1979年9月20日，住所地为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调军台村，法定代表人为洪海，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注册号为210300005050144，经营范围为轧钢、金属结构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其历史沿革如下：

(1) 鞍山市第三轧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9年9月20日，成立时名称为鞍

山市郊区千山公社轧钢厂，负责人为贾振昌，经济性质为社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或经营范围为主营轧钢、兼营加工，资金总额为 15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旧集字第 414075 号。

(2) 1986 年 3 月，经鞍山市旧堡区千山工业公司和鞍山市旧堡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复，鞍山市郊区千山公社轧钢厂更名为鞍山市旧堡区千山轧钢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轧钢、兼营铆焊。

(3) 1989 年 1 月，经鞍山市计划委员会批复，鞍山市旧堡区千山轧钢厂更名为鞍山市第三轧钢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洪振启。

(4) 1989 年 7 月，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轧钢、兼营铆焊兼加工，注册资本为 132 万元。本次出资经鞍山市旧堡区千山工业公司出具《注册资金证明书》，确认鞍山三轧拥有资金为 13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102 万元，流动资金为 30 万元。经鞍山市旧堡区千山工业公司任命，洪振启为鞍山市第三轧钢厂厂长兼法定代表人。

(5) 1992 年 8 月，鞍山市旧堡区计划经济建设委员会下发鞍旧计经字[1992]第 120 号《关于市第三轧钢厂变城镇集体企业的批复》，确认鞍山市第三轧钢厂于 1991 年 2 月兼并了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千山橡胶厂，同意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城镇集体企业。

(6) 1995 年 1 月，鞍山市旧堡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核验注册资金公证书》，确认鞍山市第三轧钢厂资金总额 64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67 万元、流动货币资金 73 万元，比原注册资金增加了 508 万元。

(7) 1997 年 6 月 30 日，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人民政府与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签订《三轧股份制改造协议书》，确认对鞍山市第三轧钢厂进行股份制改造，企业净资产以鞍山市千山区审计师事务所鞍千审字（1996）第 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 6,189,766.98 元为基础，经过其他增、减后，确认改造后总股本为 231.57 万元，其中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人民政府持股 118.42 万元，占 51.1%；鞍山市第三轧钢厂职工持股 113.15 万元，占 48.9%。

(8) 1997 年 8 月 30 日，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人民政府与鞍山市第三轧钢

厂签订《第三轧钢厂企业改造补充协议书》，约定同意将鞍山市第三轧钢厂一次性转卖给洪振启，洪振启向千山镇人民政府支付 113.5 万元。面积为 23685.35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鞍山市第三轧钢厂，年限为 70 年，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

(9) 1999 年 2 月 16 日，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人民政府与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签订《鞍山市第三轧钢厂转制补充协议 II》，约定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人民政府抽回全部股份，将土地转让给鞍山市第三轧钢厂，转让费为 80 万元，土地性质为出让。鞍山三轧分三年向主管部门千山镇企业公司上缴企业管理费 10 万元。

(10) 2006 年 3 月 21 日，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鞍山市第三轧钢厂改制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06]第 37 号），批复同意千山镇人民政府与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签订的三份股份改造协议书，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由洪振启一次性买断，并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同意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由原镇办集体改制为鞍山市第三轧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洪海。

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就改制中原集体企业职工安置问题决定如下：凡继续在鞍山市第三轧钢厂工作的职工，由厂继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已辞职的原企业职工，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继续为期缴纳养老保险，直至退休为止。

(11) 2006 年 2 月 14 日，经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鞍千惠审字[2006]第 0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的资产总额为 143,543,280.48 元，负债总额为 102,528,832.14 元，所有者权益为 41,014,448.34 元。

2006 年 2 月 27 日，经鞍山千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鞍千惠资评字[2006]第 6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21 日，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6,363,219.89 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洪振启与洪海签订《财产转让协议》，约定洪振启将其持有的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的净资产 46,363,219.89 元无偿转让给洪海，洪海继承洪振启在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和债务。

2006 年 4 月 5 日，经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鞍千惠验字[2006]第 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鞍山三轧收到股东洪海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以鞍山市第三轧钢厂的净资产出资 4,600 万元(鞍千惠资评字[2006]第 6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此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海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100.00

(12) 2006 年 5 月 7 日,由于经营场所搬迁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鞍山三轧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减资至 3,500 万元。2006 年 6 月 28 日,经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鞍千惠验字[2006]第 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3,500 万元。2006 年 5 月 12 日,鞍山三轧在《鞍山日报》将减资至 3,500 万元进行公告。

本次变更后,鞍山三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海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股东洪振兴、洪振奎、洪振伟、洪丽娥、洪丽颖系兄妹,五人与实际控制人洪海系叔(姑)侄,股东洪丽娥与王媛媛系母女,洪振伟与洪泽系父子,股东张琳娜与洪海系表兄妹。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12 月 8 日,紫竹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鞍山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4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00005164258,法定代表人为高凤国,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 55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

营业务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地下连续墙、软弱地基处理、钢板桩围堰工程；钢板桩及支护材料租赁、工程机械租赁；钢材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资质证经营）。

2011年12月8日，辽宁方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方远审验字[2011]第197号）。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法人股东紫竹集团于2011年12月8日前以货币方式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紫竹集团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紫竹有限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增加的2,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紫竹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3年5月9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鞍新兴会[2013]验（内）G1012号）。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8日止，紫竹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的2,50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于2013年5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紫竹集团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

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30日，紫竹有限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6,800.00万元，其中紫竹集团增资5,642.00万元，其余1,158.00万元由陈勇等49位自然人出资；增加经营范围：钢材装卸、搬运。

2013年11月1日，北京正天华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正天华罡验字[2013]第A066号）。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紫竹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9,800.00万元，以上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9,800.00万元。

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于2013年11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紫竹集团	8,642.00	88.18	货币
2	王宏峰	50.00	0.51	货币
3	陈勇	50.00	0.51	货币
4	吴俊玲	50.00	0.51	货币
5	张松涛	50.00	0.51	货币
6	郭媛宁	50.00	0.51	货币
7	王竹	40.00	0.41	货币
8	洪丽娥	40.00	0.41	货币
9	王媛媛	30.00	0.31	货币
10	吴家君	30.00	0.31	货币
11	洪泽	30.00	0.31	货币
12	洪振伟	30.00	0.31	货币
13	姜松	30.00	0.31	货币
14	王东	20.00	0.20	货币
15	王治凯	20.00	0.20	货币
16	文恩淑	20.00	0.20	货币
17	田玉刚	20.00	0.20	货币
18	孙其全	20.00	0.20	货币
19	曲霞	20.00	0.20	货币

20	刘影	20.00	0.20	货币
21	何忠义	20.00	0.20	货币
22	李玉良	20.00	0.20	货币
23	李春利	20.00	0.20	货币
24	李磊	20.00	0.20	货币
25	张博	20.00	0.20	货币
26	张琳娜	20.00	0.20	货币
27	金广洪	20.00	0.20	货币
28	林恩斌	20.00	0.20	货币
29	陆晓东	20.00	0.20	货币
30	罗洋	20.00	0.20	货币
31	杨作阳	20.00	0.20	货币
32	洪钢城	20.00	0.20	货币
33	洪振兴	20.00	0.20	货币
34	洪振奎	20.00	0.20	货币
35	赵永泽	20.00	0.20	货币
36	郑涛	20.00	0.20	货币
37	高元胜	20.00	0.20	货币
38	高骥乾	20.00	0.20	货币
39	袁玉鑫	20.00	0.20	货币
40	盖月娇	20.00	0.20	货币
41	康春荣	20.00	0.20	货币
42	毛会升	15.00	0.15	货币
43	陈斌	15.00	0.15	货币
44	郭林	15.00	0.15	货币
45	郭鸿亮	15.00	0.15	货币
46	高涛	14.00	0.14	货币
47	王军	12.00	0.12	货币
48	陈宝刚	11.00	0.11	货币
49	常春光	11.00	0.11	货币
50	唐群忠	10.00	0.10	货币
合计		9,800.00	100.00	—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紫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第一，同意公司类型变更，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暂

定为“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第二，同意公司所有股东紫竹集团及王宏峰等 49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约定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三，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3]2611 号）后公司的净资产 103,407,051.06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的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9,8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00 万元，其余 5,407,051.0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第四，同意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免除公司原董事洪海、王宏峰、陈勇、杨作阳、吴俊玲，监事王圣圆、王家涛、顾翠月的职务。第五，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由洪海、陈勇、王宏峰、吴俊玲、张松涛组成，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其中，洪海任筹委会主任。

2013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50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第 2612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鞍山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103,407,051.06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的依据。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9,8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00 万元，其余 5,407,051.0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紫竹集团	8,642.00	88.18	净资产
2	王宏峰	50.00	0.51	净资产
3	陈勇	50.00	0.51	净资产

4	吴俊玲	50.00	0.51	净资产
5	张松涛	50.00	0.51	净资产
6	郭媛宁	50.00	0.51	净资产
7	王竹	40.00	0.41	净资产
8	洪丽娥	40.00	0.41	净资产
9	王媛媛	30.00	0.31	净资产
10	吴家君	30.00	0.31	净资产
11	洪泽	30.00	0.31	净资产
12	洪振伟	30.00	0.31	净资产
13	姜松	30.00	0.31	净资产
14	王东	20.00	0.20	净资产
15	王治凯	20.00	0.20	净资产
16	文恩淑	20.00	0.20	净资产
17	田玉刚	20.00	0.20	净资产
18	孙其全	20.00	0.20	净资产
19	曲霞	20.00	0.20	净资产
20	刘影	20.00	0.20	净资产
21	何忠义	20.00	0.20	净资产
22	李玉良	20.00	0.20	净资产
23	李春利	20.00	0.20	净资产
24	李磊	20.00	0.20	净资产
25	张博	20.00	0.20	净资产
26	张琳娜	20.00	0.20	净资产
27	金广洪	20.00	0.20	净资产
28	林恩斌	20.00	0.20	净资产
29	陆晓东	20.00	0.20	净资产
30	罗洋	20.00	0.20	净资产
31	杨作阳	20.00	0.20	净资产
32	洪钢城	20.00	0.20	净资产
33	洪振兴	20.00	0.20	净资产
34	洪振奎	20.00	0.20	净资产
35	赵永泽	20.00	0.20	净资产
36	郑涛	20.00	0.20	净资产
37	高元胜	20.00	0.20	净资产
38	高骥乾	20.00	0.20	净资产
39	袁玉鑫	20.00	0.20	净资产
40	盖月娇	20.00	0.20	净资产
41	康春荣	20.00	0.20	净资产
42	毛会升	15.00	0.15	净资产
43	陈斌	15.00	0.15	净资产
44	郭林	15.00	0.15	净资产
45	郭鸿亮	15.00	0.15	净资产

46	高涛	14.00	0.14	净资产
47	王军	12.00	0.12	净资产
48	陈宝刚	11.00	0.11	净资产
49	常春光	11.00	0.11	净资产
50	唐群忠	10.00	0.10	净资产
合计		9,800.00	100.00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13日，紫竹桩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公司规章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新增股份由于恩博等31位自然人认购。此次增资价格以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611号）为依据，截至改制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股。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2014年1月17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鞍新兴会[2014]验（内）G1002号）。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6日止，于恩博等31人以货币方式认缴的20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竹集团	8,642.00	86.42	净资产
2	王宏峰	50.00	0.50	净资产
3	陈勇	50.00	0.50	净资产
4	吴俊玲	50.00	0.50	净资产
5	张松涛	50.00	0.50	净资产
6	郭媛宁	50.00	0.50	净资产
7	王竹	40.00	0.40	净资产
8	洪丽娥	40.00	0.40	净资产
9	王媛媛	30.00	0.30	净资产
10	吴家君	30.00	0.30	净资产
11	洪泽	30.00	0.30	净资产

12	洪振伟	30.00	0.30	净资产
13	姜松	30.00	0.30	净资产
14	王东	20.00	0.20	净资产
15	王治凯	20.00	0.20	净资产
16	文恩淑	20.00	0.20	净资产
17	田玉刚	20.00	0.20	净资产
18	孙其全	20.00	0.20	净资产
19	曲霞	20.00	0.20	净资产
20	刘影	20.00	0.20	净资产
21	何忠义	20.00	0.20	净资产
22	李玉良	20.00	0.20	净资产
23	李春利	20.00	0.20	净资产
24	李磊	20.00	0.20	净资产
25	张博	20.00	0.20	净资产
26	张琳娜	20.00	0.20	净资产
27	金广洪	20.00	0.20	净资产
28	林恩斌	20.00	0.20	净资产
29	陆晓东	20.00	0.20	净资产
30	罗洋	20.00	0.20	净资产
31	杨作阳	20.00	0.20	净资产
32	洪钢城	20.00	0.20	净资产
33	洪振兴	20.00	0.20	净资产
34	洪振奎	20.00	0.20	净资产
35	赵永泽	20.00	0.20	净资产
36	郑涛	20.00	0.20	净资产
37	高元胜	20.00	0.20	净资产
38	高骥乾	20.00	0.20	净资产
39	袁玉鑫	20.00	0.20	净资产
40	盖月娇	20.00	0.20	净资产
41	康春荣	20.00	0.20	净资产
42	毛会升	15.00	0.15	净资产
43	陈斌	15.00	0.15	净资产
44	郭林	15.00	0.15	净资产
45	郭鸿亮	15.00	0.15	净资产
46	高涛	14.00	0.14	净资产
47	王军	12.00	0.12	净资产
48	陈宝刚	11.00	0.11	净资产
49	常春光	11.00	0.11	净资产
50	唐群忠	10.00	0.10	净资产
51	王立夫	10.00	0.10	现金
52	时琳	10.00	0.10	现金
53	张家威	10.00	0.10	现金

54	张雷	10.00	0.10	现金
55	杨宇	10.00	0.10	现金
56	洪丽颖	10.00	0.10	现金
57	高凤国	10.00	0.10	现金
58	王圣圆	8.00	0.08	现金
59	张庆国	8.00	0.08	现金
60	张巍	8.00	0.08	现金
61	屈小雨	8.00	0.08	现金
62	屈乐苏	8.00	0.08	现金
63	于维洋	7.00	0.07	现金
64	夏萍	6.00	0.06	现金
65	张君（男）	6.00	0.06	现金
66	韩玉林	6.00	0.06	现金
67	于恩博	5.00	0.05	现金
68	巴媛月	5.00	0.05	现金
69	王凤祥	5.00	0.05	现金
70	王春付	5.00	0.05	现金
71	王家涛	5.00	0.05	现金
72	李长清	5.00	0.05	现金
73	李岩	5.00	0.05	现金
74	张君（女）	5.00	0.05	现金
75	金增浩	5.00	0.05	现金
76	岳永贵	5.00	0.05	现金
77	孙爽	3.00	0.03	现金
78	张戌	3.00	0.03	现金
79	杨明	3.00	0.03	现金
80	高振刚	3.00	0.03	现金
81	蒋德阳	3.00	0.03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

2014年4月7日，紫竹桩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办理公司股票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停牌、摘牌）并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经申请，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4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挂牌通知书》、《股权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挂牌，并完成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

紫竹桩基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公司没有可供转让的股份，因此，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正式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暂停股票挂牌交易。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已批准紫竹桩基停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在紫竹桩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就可以完成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工作。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洪海：董事长，简历见“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陈勇：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鞍山新纪元安防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鞍山三轧市场开发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长、经营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紫竹型钢综合管理部长、经营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紫竹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紫竹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总经理、董事。现兼任紫竹煤炭监事，哈尔滨子公司监事。

王宏峰：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辽宁九夷三普电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紫竹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分别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北京商贸监事、紫竹型钢监事、紫竹轨交监事、紫竹煤炭董事。

吴俊玲：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紫竹集团法务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董事。现兼任鞍山国贸监事。

郭媛宁：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辽宁科技专修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鞍山润德化工有限公司驻华东地区业务代表；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星宝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区区域经理；2009年4月至今，曾分别担任紫竹集团项目开发部部长、质价部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紫竹桩基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顾翠月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张松涛：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精元重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鞍山某4S汽车销售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辽宁大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紫竹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紫竹桩基监事会主席。

高振刚：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鞍山市城建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紫竹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紫竹桩基监事。

顾翠月：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鞍山市钢都快讯广告有限公司网络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紫竹型钢信息员；2012年8月至今，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租赁业务部内勤；2013年10月至今，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勇：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姜松：副总经理，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德国汉莎罗斯托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德国大众公司企业规划部；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鞍山三轧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紫竹煤炭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紫竹型钢市场开发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商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副总经理，天津子公司、鞍山子公司、哈尔滨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博：副总经理，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沈阳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分别任上海国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副总经理，上海子公司执行董事。

张君：财务总监，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鞍山市立山区自由办事处办公室文员；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任鞍山市立山区双山办事处办公室文员；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任鞍山市立山区自由服务公司出纳员；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鞍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紫竹集团会计；2013年11月至今，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财务总监。

王宏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洪海	董事长	8,552.00	85.52	间接持有
2	陈勇	董事、总经理	50.00	0.50	—
3	王宏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	0.50	—
4	吴俊玲	董事	50.00	0.50	—
5	郭媛宁	董事	50.00	0.50	—
6	张松涛	监事会主席	50.00	0.50	—
7	高振刚	监事	3.00	0.03	—
8	顾翠月	职工监事	0.00	0.00	—
9	姜松	副总经理	30.00	0.30	—
10	张博	副总经理	20.00	0.20	—
11	张君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5.00	0.05	—
合计			8,860.00	88.60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5,469,281.81	3,358,822.88
净利润	6,427,446.15	-88,981.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7,446.15	-88,98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7,446.15	-88,981.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7,446.15	-88,981.60
综合毛利率	43.49%	28.01%
净资产收益率	22.66%	-1.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6%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5	138.64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1,873.21	1,293,348.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17,377,074.42	23,187,48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332,099.33	4,904,65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1%	78.85%
流动比率	8.64	1.26
速动比率	1.82	0.4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有限公司阶段（2012年）不计算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每股现金流等指标。改制当年（2013年）的每股收益计算假设年初的股本总额为公司折股的总额即9800万股。如果按照改制前的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则2013年的每股收益为0.25元。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翔

项目小组成员：张国、袁辉、潘天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签字律师：李哲、侯阳、王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24-22515988

传 真：024-22533738

经办会计师：魏弘、顾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军

住 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世纪经典大厦 5A

联系电话：0411-84801232

传 真：0411-84800845

经办评估师：王伟、吴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钢板桩的租赁、施工。公司现有租赁产品包括热轧 U 型、Z 型、板型等几大系列三十余个规格的钢板桩产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钢板桩产品具有承载力强、止水性好、自身结构轻、耐久性良好、可反复使用、不受天气条件的制约、环保等优点，公司提供的钢板桩租赁和施工服务可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基坑支护、驳岸码头支护、挡土止水帷幕墙、防波堤导流堤护岸、桥墩止水围堰、临时筑岛、管沟支护及各类市政基坑支护等大中型工程项目。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施工领域中的各类施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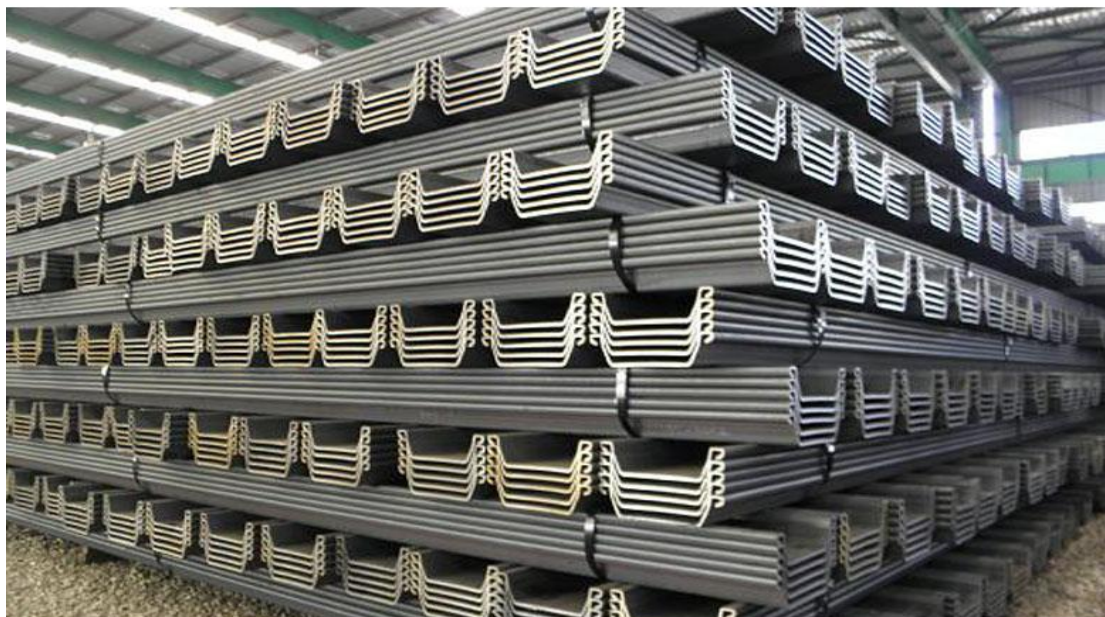
1、钢板桩租赁服务

钢板桩租赁服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公司组织特定规格的钢板桩，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据此付给公司租金的业务。在租赁合同签订前，公司会审核承租方的资质，确认客户需求的钢板桩的库存情况，备货完成后，与客户正式签订钢板桩租赁合同。

公司在全国分区域设置营销网络，目前已在天津、上海、哈尔滨、武汉、成都、福州、广州等地组建了子公司或办事处，存放有不同型号和标准的钢板桩产品，开展租赁业务时，公司就近组织货源，以更加便捷地服务客户并节约成本。

公司库存的对外出租的钢板桩图例：

400*100热轧钢板桩



500*200热轧钢板桩



2、钢板桩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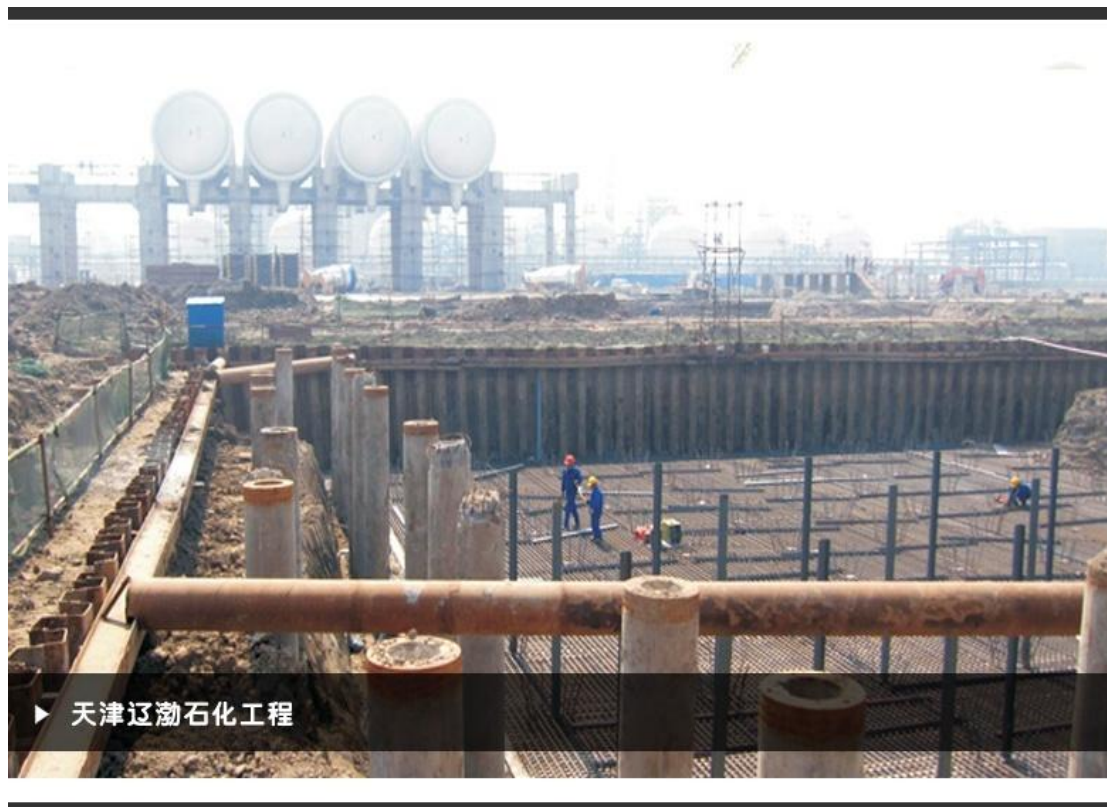
钢板桩施工服务是指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钢板桩打桩等现场施工服务。

公司拥有先进的打桩及配套施工设备，以及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可面向国内外承揽房屋建筑基坑支护、驳岸码头支护、挡土止水帷幕墙、防波堤导流堤护岸、桥墩止水围堰、临时筑岛、管沟支护及各类市政基坑支护等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施工。

公司依托全国的营销网络，组建了专业的施工团队，可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钢板桩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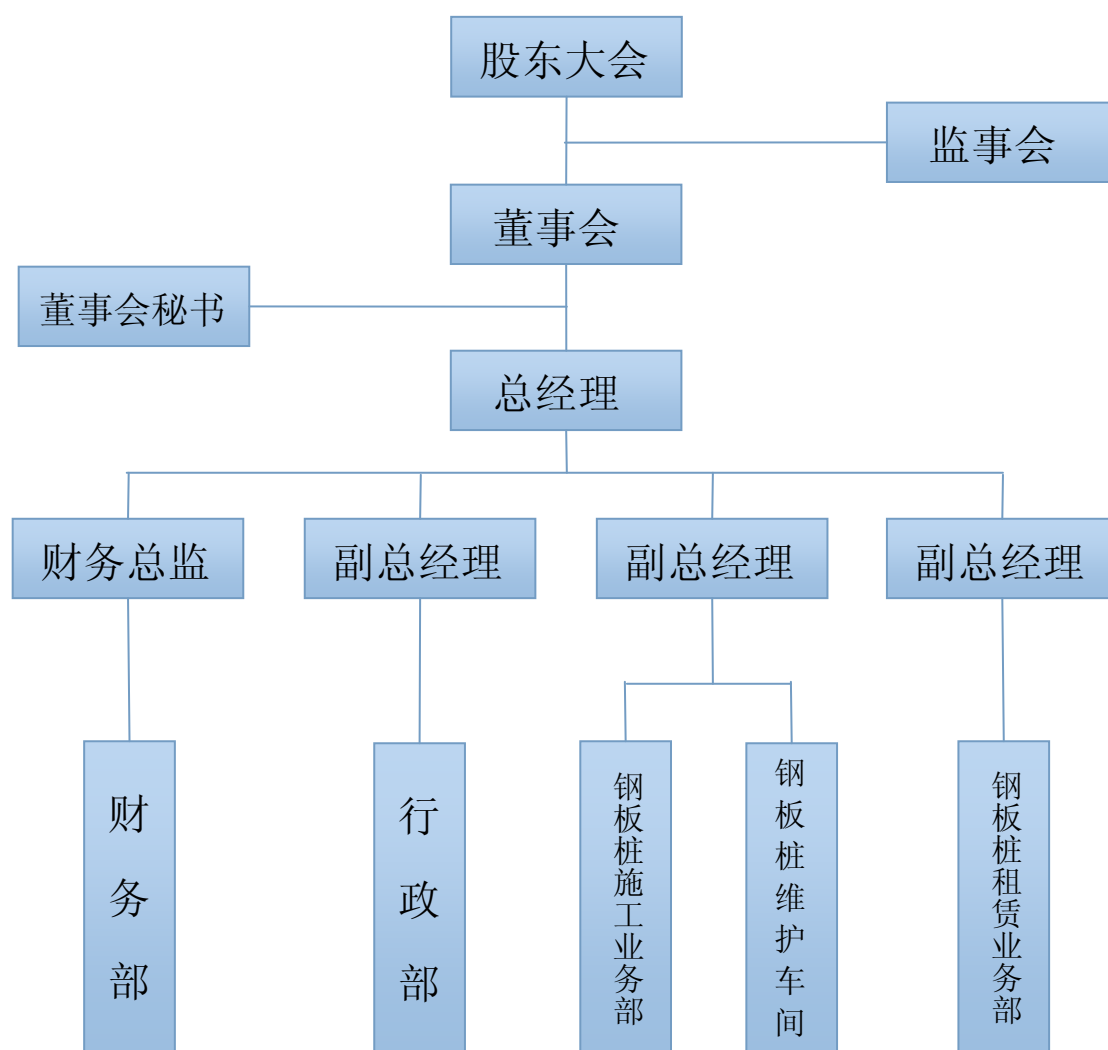
公司钢板桩打桩施工图例：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钢板桩租赁业务部：负责公司钢板桩租赁业务，包括钢板桩租赁合同的签订、钢板桩货物的组织、款项的催收等，并负责清点验收承租方归还的钢板桩。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等。

钢板桩施工业务部：负责公司钢板桩施工业务，包括钢板桩施工合同的签订、施工方案的设计、组织现场施工、工程款项的催收等。

钢板桩维护车间：负责公司钢板桩的切割、焊接、修复、保养等工作，并根据客户需要开展角桩制作、防腐处理、钢板桩加工等个性化服务。

行政部：负责公司的采购、日常办公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的实施以及公司重大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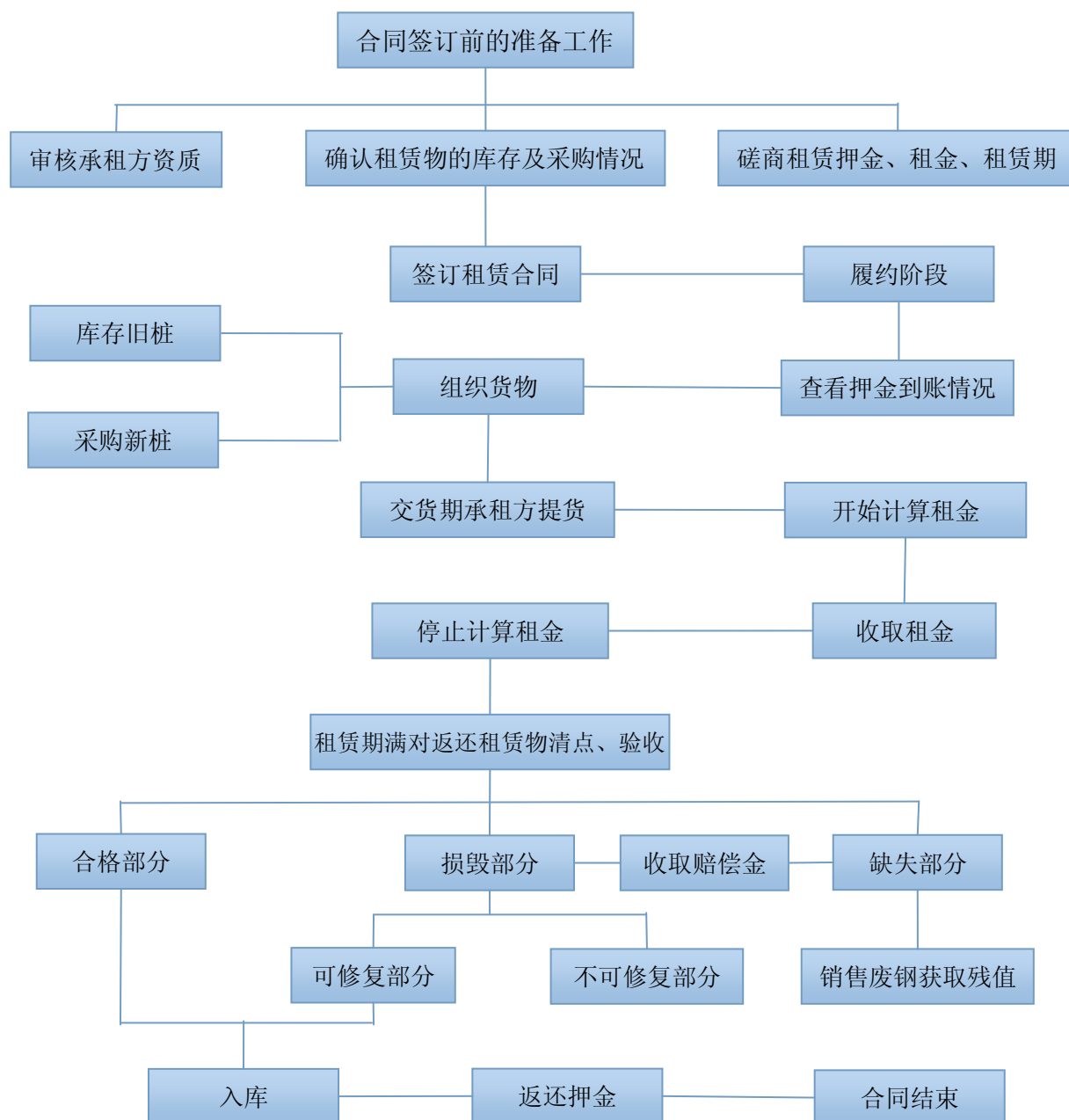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以及对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核算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业务数据的整理和监控。

（二）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根据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业务的特点，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业务流程，母公司和子公司均需按照统一的业务流程开展业务。母公司未来将更多地开展基坑设计、防腐设计等业务，并统一掌控各子公司钢板桩的货源，所有子公司的钢板桩将从母公司租赁，子公司将深耕本地区域，从而与母公司实现业务上的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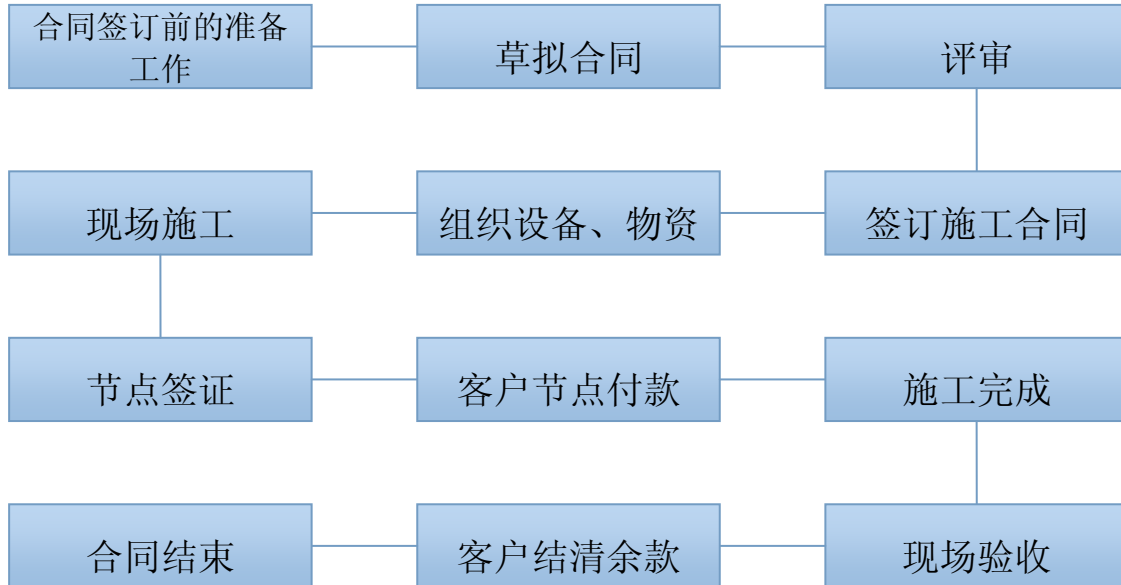
1、钢板桩租赁业务

公司钢板桩租赁业务主要由钢板桩租赁业务部负责，钢板桩租赁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2、钢板桩施工业务

公司钢板桩施工业务主要由钢板桩施工业务部负责，公司钢板桩施工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业务标准体系，拥有先进的打桩及配套施工设备，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专门的施工设计和防腐设计团队，具备钢板桩设计、施工、租赁等各类型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目前施工业务比例较小，但是未来将着力发展钢板桩施工、设计业务，特别是施工难度较大的 Z 型、板型、组合型钢板桩产品国际主流新工法的推广和应用，以充分发挥公司在此类业务中的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已成功为沈阳高坎大桥工程、福建平潭管道工程、昆明滇池污水处理管道工程、上海迪斯尼乐园工程、武汉东湖隧道工程、北京东坝中路管线工程、天津海河大桥工程、天津奥体中心工程、天津辽渤石化工程、天津黄骅港中钢变电站基础工程、营口商厦地下支护工程、珠海横琴岛基础工程、吉林松原大桥基础工程等大中型项目提供了钢板桩租赁或施工服务。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已注册的商标和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就紫竹桩基商标提出注册申请，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已提交的紫竹桩基商标申请主要内容有：

图样	类别	有效期	申请使用主要商品
	第 6 类	10 年	金属桩、金属板桩、钢合金、垫板、角铁、金属支架等
	第 35 类	10 年	商业信息、市场研究、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等
	第 36 类	10 年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信托、海关经纪
	第 37 类	10 年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水下建筑等
	第 40 类	10 年	打磨、定做材料装配、焊接、金属电镀、金属处理等
	第 42 类	10 年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建筑学等

（三）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钢板桩租赁服务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2、业务资质情况

紫竹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资质，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该资质的企业信息变更手续。

公司该项资质状态正常，公司据此开展钢板桩施工业务，并于 2013 年 7 年 30 日与中铁十局新建沈阳南站工程 SYNS-1 标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公司第一笔钢板桩施工业务合同，为沈丹疏解线特大桥 168#墩打拔钢板桩。该项资质无使用期或保护期的限制。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78,048.75	65.91	20,289.14	1,557,759.61	98.71
运输工具	711,320.85	29.71	94,968.15	616,352.70	86.65
电子设备	59,662.33	2.49	13,509.63	46,152.70	77.36
其他	45,356.50	1.89	305.90	45,050.60	99.33
合计	2,394,388.43	100.00	129,072.82	2,265,315.61	94.61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从关联方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紫竹型钢	紫竹轨交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	土地及地上厂房、办公室
租赁地点及面积	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555号的自有办公楼，面积150平方米	位于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的土地，面积25269平方米，具体范围由双方指界
租赁合同期限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9日至 2024年1月9日
实际履约期限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	2012年9月至今
租赁费（元/月）	1000	3196

公司租赁的紫竹型钢办公室是紫竹型钢自有，租赁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紫竹桩基依照合同按月支付租金。

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场地是与紫竹轨交、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民委员会共同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权利人为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民委员会，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协议中的厂房及办公室无房产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由于集体土地租赁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因此没有可供参照的市场价格标准。同时，公司经营场地地处偏僻，且周边土地皆已陆续划归为国有土地，因此无可供参考的现行租赁价格。

该土地租赁协议虽与关联方企业签订，但是合同价格是依据紫竹轨交与前手广铭钢铁（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综合了价格、期限、面积等因素折合后，平价转租而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过低或过高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侵占股份公司利益或股份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由于钢板桩租赁业务需要临时存放新购入和客户返回的钢板桩，该地块面积合适、交通便利，距离钢板桩供货方位置较近，物流成本较低。因此，该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租赁或取得合法的土地之前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由于签订该土地租赁协议时，股份公司尚未设立，没有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没有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全体股东对《土地租赁协议》进行补充审议，关联股东紫竹集团、洪振伟、洪振奎、洪振兴、洪颖、洪丽娥（上述五人与实际控制人洪海系叔/姑侄关系）、王媛媛（与洪丽娥系母女关系），洪泽（与洪振伟系父子关系）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继续按照原合同价格履行当前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各子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用地主体	用地性质	流转方式	租赁期间
1	天津子公司	集体土地	租赁	2013年9月12日至 2016年9月11日
2	上海子公司	集体土地	租赁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用地主体	用地性质	流转方式	租赁期间
3	广州子公司	集体土地	租赁	2014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
4	哈尔滨子公司	集体土地	租赁	2013年10月25日至 2016年10月24日

紫竹桩基鞍山子公司现无偿使用母公司场地，天津、上海、广州、哈尔滨四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集体土地，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存放钢板桩。上述租赁土地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可能。

各子公司现已积极联系仓储公司，并签订《仓储服务协议》，近期会将存放在租赁土地的钢板桩转到仓库内储存，有效降低租赁用地潜在风险。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海也出具承诺，愿意对可能发生的处罚或是搬迁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50	14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钢板桩租赁业务员	13	26
钢板桩维护、施工人员	19	38
管理及财务人员	7	14
安保及后勤人员	11	22
合计	50	1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7	34
30—40岁	24	48
40—50岁	5	10

50 岁以上	4	8
合计	50	1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以上	19	38
大专	7	14
大专以下	24	48
合计	50	100

5、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钢板桩租赁、施工、管理人员39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8%，其中核心业务人员5名，分别是陈勇、姜松、张博、张庆国、王家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如下：

陈勇：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姜松：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博：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庆国：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黑马塑窗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鞍山重型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辽宁宝润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2年11月至今，分别任紫竹有限、紫竹桩基工程师、总工程师。

王家涛：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4月前，自由职业；200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鞍山展通公司；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

紫竹有限、紫竹桩基钢板桩施工业务部部长。

6、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勇	董事、总经理	50.00	0.50
2	姜松	副总经理	30.00	0.30
3	张博	副总经理	20.00	0.20
4	张庆国	总工程师	8.00	0.08
5	王家涛	钢板桩施工业务部部长	5.00	0.05
合计		—	113.00	1.13

7、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陈勇、姜松、张博先后由紫竹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调入本公司工作，之后未发生变动，较为稳定。张庆国和王家涛自进入本公司工作之后，也未发生变动，且均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8、公司人员数量与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 50 人，其中，钢板桩租赁业务人员 13 人，占比 26%，钢板桩维护、施工人员 19 人，占比 38%，主要业务人员合计 32 人，占比 64%。公司所从事的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业务不是劳动密集型业务，虽然施工业务对人员的要求相对于租赁业务要多，但是公司所提供的钢板桩施工服务机械化程度较高，4 至 5 人即可组成一个现场施工团队，并且由于公司 2013 年 7 月份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资质之后才开始开展施工业务，报告期内施工业务量相对较少，仅实现施工收入 120 余万元，公司的人员数量可以支持租赁业务和施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和子公司员工人数已达 96 名，随着未来子公司业务的实质性开展，公司业务对人员的需求会增大，公司将通过招聘新员工等形式增加业务人员，以支撑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六）品种齐全的租赁产品

对于钢板桩租赁公司来说，租赁产品的数量和种类是衡量租赁公司实力的非常重要的指标。截至 2013 年年末，公司共有各种型号的租赁产品 19,123.41 吨，库存钢板桩的期末余额达到 77,535,937.33 元。公司库存的钢板桩数量上仅次于合资企业中铁伊红和欧领特，同时公司库存的钢板桩产品除了常用的 400 系列外，还有 600 系列的钢板桩 4030.64 吨和角桩 8.22 吨，品种比较齐全，为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和施工业务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库存的钢板桩租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型号	数量（吨）	金额（元）
钢板桩	400*170	11,781.17	46,676,047.35
	400*150	60.74	223,596.32
	400*125	3,238.66	13,160,764.84
	400*100	3.98	24,453.58
	600*210	1,980.21	8,509,221.86
	600*180	2,045.88	8,875,438.05
	600*130	4.56	20,591.95
角桩	—	8.22	45,823.38
合计	—	19,123.41	77,535,937.3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各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917,647.67	89.99	3,021,350.07	89.95
其中：钢板桩销售	7,527,924.46	21.22	1,563,140.55	46.54
钢板桩租赁	23,177,173.21	65.35	1,327,828.45	39.53
工程施工	1,212,550.00	3.42	—	—
起重轨销售	—	—	130,381.07	3.88
其他业务收入	3,551,634.14	10.01	337,472.81	10.05
合计	35,469,281.81	100.00	3,358,82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钢板桩租赁、钢板桩施工和销售收入组成。公司成立初期发展思路并不十分清晰，既对外销售钢板桩，也对外出租钢板桩，与关联方紫竹型钢的钢板桩销售业务存在部分重合。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类型逐渐划分清晰，钢板桩销售由紫竹型钢负责，公司主要经营钢板桩租赁、施工业务，不再从事钢板桩销售业务，因此，钢板桩销售收入在公司业务收入的占比会逐步降低。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钢板桩租赁、施工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施工领域中的企业。

公司 2013 年度与前 5 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区西外环高速第十一标项目部	3,584,378.67	11.23
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3,417,771.30	10.71
3	广州能钢贸易有限公司	3,099,907.66	9.71
4	辽宁方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84,809.51	9.04
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项目部	2,487,784.08	7.79
合计		15,474,651.22	48.48

公司 2012 年度与前 5 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交二航局有限公司中朝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 TJSJG-2 标段项目经理部	1,432,834.21	42.66
2	北京创新紫竹商贸有限公司	614,404.21	18.29
3	辽宁地质工程勘察施工集团公司抚顺分公司	231,430.05	6.89
4	营口方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76,671.50	5.26
5	廊坊中油昆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46,500.00	4.36
合计		2,601,839.97	77.46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

公司主要提供钢板桩租赁或施工服务，钢板桩产品均为外购，基本不涉及大量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问题。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用于出租的钢板桩产品主要是向关联方紫竹型钢采购的，2013年11月开始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明确将尽量减少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开始逐步对外采购钢板桩。

2013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9,759.21	97.48
2	上海毅峰贸易有限公司	124.73	1.25
3	其他	127.84	1.27
合计		10,011.78	100.00

2012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2,512.09	99.80
2	鞍山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1.50	0.06
3	其他	3.54	0.14
合计		2,517.13	100.00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钢板桩的租赁、销售和施工，随着公司与关联方业务类型的清晰划分，公司未来不再从事钢板桩销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钢板桩销售业务，基本都是预收款方式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客户预付账款后才发货，因此，公司的销售业务均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重量(吨)	预计总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北方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日	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1月1日	118.76	5.70	履行完毕
2	辽宁新天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至2013年5月14日	265.82	47.85	履行完毕
3	黑龙江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2012年9月4日	2012年9月5日至2012年10月4日	89.49	2.68	履行完毕
4	营口方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11月10日	200.00	20.40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达威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日	2012年11月2日至2012年12月2日	141.09	4.23	履行完毕
6	北京创新紫竹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7日至2012年12月5日	500.00	40.50	履行完毕
7	辽宁地质工程勘察施工集团公司抚顺分公司	2012年8月10日	2012年8月10日至2012年10月10日	296.79	16.03	履行完毕
8	广州能钢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8日	1,014.15	152.12	履行完毕
9	广州能钢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7日	1,080.00	162.00	履行完毕
10	广州能钢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1,039.62	116.96	履行完毕
11	营口利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5月17日至2013年8月17日	196.09	16.77	履行完毕
12	营口利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5日	2013年6月15日至2013年9月15日	123.38	10.55	履行完毕
13	营口利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9月12日	160.10	13.69	履行完毕
14	营口利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1日	327.38	58.93	正在履行
15	营口利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1日	98.63	17.75	正在履行
16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日	2013年11月2日至2014年4月2日	79.91	8.39	履行完毕
17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4月6日	119.86	12.59	履行完毕

18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2013年11月6日至 2014年4月6日	239.72	25.17	履行完毕
19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3日至 2014年5月12日	1,027.35	92.46	履行完毕
20	辽宁方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 2013年9月22日	200.90	19.29	履行完毕
21	辽宁方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2013年6月4日至 2013年9月4日	299.53	21.57	履行完毕
22	辽宁方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7日至 2013年10月17日	500.43	48.04	履行完毕
23	辽宁方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3日	201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1月13日	456.60	43.83	履行完毕
24	辽宁方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2013年7月18日至 2013年11月18日	456.60	43.83	履行完毕
25	黑龙江东煤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7月16日至 2013年10月15日	583.53	69.01	履行完毕
26	山东德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6日	2013年6月6日至 2013年9月5日	410.94	28.85	履行完毕
27	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4月15日至 2013年6月30日	363.20	38.46	履行完毕
2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2013年4月10日至 2013年8月9日	753.17	99.42	履行完毕
2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项目部	2013年5月27日	2013年5月28日至 2013年10月28日	1,004.52	113.01	履行完毕
3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区西外环高速第十一标项目部	2012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3年6月5日	730.00	144.54	履行完毕

注：公司钢板桩租赁合同一般以实际租赁的天数为准，按月结算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施工期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延军施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60天	吉林省松原市天河大桥	钢板桩打拔、支护施工	112.5	打桩已结束，由于对方其他工序延误，桩尚未拔出，已确认收入90.5万元

2	沈阳铁道建筑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30天	长春自来水管线穿越铁路护管项进工程基坑支护	钢板桩基坑支护	12.7	对方尚未验收合格，无法确认收入
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辽阳灯塔至沈阳辽中高速公路项目部	2013年8月9日	30天	基坑支护	钢板桩支护	12.65	履行完毕
4	辽宁铁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日	15天	锦州石油储备库	钢板桩基坑支护、打拔	11.1	履行完毕
5	中铁十局新建沈阳南站工程SYNS-1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3年7月30日	15天	新建沈阳南站SYNS-1标段工程	沈丹疏解线特大桥168#墩打拔钢板桩	3.5	履行完毕
6	中铁十局新建沈阳南站工程SYNS-1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3年8月17日	15天	新建沈阳南站SYNS-1标段工程	沈丹疏解线特大桥47#墩打拔钢板桩	3.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品名	规格型号	重量(吨)	含税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紫竹型钢	2012年7月5日	钢板桩	400*170	584.45	0.49	286.38	履行完毕
2	紫竹型钢	2012年8月4日	钢板桩	400*170	296.79	0.49	145.43	履行完毕
3	紫竹型钢	2012年8月10日	钢板桩	400*170	584.45	0.39	227.94	履行完毕
				600*210	160.58	0.49	78.68	履行完毕
4	紫竹型钢	2012年9月2日	钢板桩	400*170	418.78	0.49	205.20	履行完毕
5	紫竹型钢	2012年11月13日	钢板桩	400*170	512.31	0.32	163.94	履行完毕
6	紫竹型钢	2013年1月1日	钢板桩	400*170	66.44	0.32	21.26	履行完毕
				400*170	40.41	0.47	18.99	履行完毕

				600*210	298.21	0.50	149.11	履行完毕
				600*210	145.28	0.48	69.73	履行完毕
7	紫竹型钢	2013年4月2日	钢板桩	400*125	900.00	0.47	418.50	履行完毕
				400*170	114.15	0.48	54.22	履行完毕
				400*125	158.76	0.50	78.59	履行完毕
8	紫竹型钢	2013年4月12日	钢板桩	600*210	604.07	0.50	299.01	履行完毕
9	紫竹型钢	2013年6月4日	钢板桩	400*125	1131.30	0.47	526.05	履行完毕
				400*170	874.85	0.48	415.55	履行完毕
10	紫竹型钢	2013年6月6日	钢板桩	400*170	636.96	0.47	296.19	履行完毕
11	紫竹型钢	2013年6月12日	钢板桩	600*180	283.48	0.51	143.16	履行完毕
				600*180	224.24	0.48	106.51	履行完毕
12	紫竹型钢	2013年7月5日	钢板桩	400*170	306.19	0.28	85.73	履行完毕
				400*150	26.95	0.28	7.55	履行完毕
				400*100	0.38	0.28	0.11	履行完毕
				500*200	117.79	0.28	32.98	履行完毕
				600*210	279.41	0.28	78.24	履行完毕
				600*130	64.15	0.28	17.96	履行完毕
13	紫竹型钢	2013年7月20日	钢板桩	400*170	378.06	0.43	160.68	履行完毕
				400*170	284.92	0.44	123.94	履行完毕
14	紫竹型钢	2013年8月1日	钢板桩	400*170	5.73	0.26	1.49	履行完毕
				400*170	58.83	0.28	16.47	履行完毕
				400*170				履行

					354.63	0.44	154.26	完毕
				400*170	187.66	0.44	82.57	履行完毕
				400*170	330.58	0.45	147.11	履行完毕
15	紫竹型钢	2013年9月4日	钢板桩	400*170	228.91	0.44	100.72	履行完毕
				400*170	717.32	0.45	319.21	履行完毕
				400*170	9.51	0.46	4.37	履行完毕
				600*180	152.76	0.50	75.61	履行完毕
				600*180	11.42	0.49	5.60	履行完毕
16	紫竹型钢	2013年10月10日	钢板桩	400*170	1.98	0.46	0.90	履行完毕
				400*125	206.28	0.47	95.92	履行完毕
				600*180	730.24	0.50	361.47	履行完毕
17	紫竹型钢	2013年12月14日	钢板桩	400*170	873.02	0.43	375.40	履行完毕
18	上海毅峰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钢板桩	400*170	286.75	0.44	124.73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施工领域中的企业。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购买钢板桩并租赁给客户，收取租赁服务费；针对有钢板桩施工需求的客户，公司通过专业的施工团队，提供钢板桩施工服务，收取工程施工费用。在租赁和施工所使用的钢板桩产品报废后，公司还有较高的残值收入。公司通过提供钢板桩租赁或施工服务，取得相应的租金收入、工程施工收入、残值收入，产生现金流和利润。

（一）钢板桩租赁服务

公司钢板桩租赁服务的收入主要为租赁钢板桩的租金。每一批钢板桩大概可

重复租用三年,每次租赁时间视客户需求而定。根据不同规格、租期和合作关系,钢板桩租金价格从为5元/吨/天—13元/吨/天不等。

公司为保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一方面在各地仓库库存了各种型号的钢板桩产品,对于租赁过的旧桩及时清洗修复;另一方面,公司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购进新的钢板桩产品,补充钢板桩库存。因此,公司钢板桩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作为出租材料的库存钢板桩的摊销以及钢板桩的仓储、人工、装卸、清洗修复等费用。

公司租赁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施工领域中的企业。公司的租赁业务通常是以寻找各种工程招投标机会为起点,也进行各种形式的网络推广,通过与工程施工方接触,取得租赁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各地的子公司等渠道优势,寻找潜在的业务机会。此外,公司的服务得到了已有客户的普遍认可,在工程施工企业的口口相传下,部分工程施工方会依据需求主动联系公司进行租赁或外包施工。

一般情况下,公司签订的租赁业务合同会明确租赁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重量及金额,客户会暂估租赁期限,按天计算租金,租金每月结算一次。同时双方会约定押金和赔偿单价,在客户归还钢板桩时,双方会根据事先约定的验收方法签字确认验收单,若需赔偿,则客户按事先约定的赔偿收费标准进行赔偿。此外,双方会约定钢板桩的提取、归还、运输、装卸、违约责任等事项,从而控制租赁业务风险,实现租赁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板桩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并按经营租赁的核算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未申请和取得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资格,也未开展过任何形式的金融租赁,公司的钢板桩租赁业务不具有金融属性。

(二) 钢板桩施工服务

公司钢板桩施工服务的收入为工程施工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组织施工人员按客户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每期末按完工进度确认施工收入。

公司拥有先进的打桩及配套施工设备，配备有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公司施工业务的成本主要是施工团队的人工成本、施工设备的折旧、物流以及对应的钢板桩摊销、物流等费用。

与租赁业务相同，公司钢板桩施工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建筑施工领域中的企业。针对有钢板桩施工需求的客户，公司通过专业的施工团队，提供钢板桩施工服务，收取施工服务费用。公司借助已设立的子公司等渠道优势，寻找潜在的业务机会。

一般情况下，公司签订的施工业务合同会明确工程概况、施工范围、工期、付款方式、双方责任等，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施工团队进行钢板桩打桩施工。公司会与客户暂定打拔数量，按片计算费用，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进行计算，从而实现钢板桩施工业务收入。

此外，在开展钢板桩施工业务时，公司也会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提供部分施工方案设计服务，如基坑设计、防腐设计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1-租赁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1-租赁业-711-机械设备租赁-7113-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具体为钢板桩的租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我国对于钢板桩租赁行业无特别的强制性的管理政策。

对于钢板桩产品的质量标准，我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5月14日发布了《热轧U型钢板桩》国家标准(GB/T 20933-2007)，规定了热轧U型钢板桩的订货内容、分类、代号、尺寸、外形、

重量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

对于钢板桩产品的施工标准,我国 2013 年出版的《建筑施工手册(第 5 版)》中,首次写入了钢板桩的施工工法,主要分布在《基坑支护工程》和《地基与桩基工程》两章中。

2、市场供需分析

据估计,目前,全世界热轧钢板桩的年产量超过 300 万吨,年消费量也在 300 万吨以上,其中日本约 80 万吨、欧美国家约 140 万吨。

我国钢板桩的推广应用在近几年才开始起步,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原来较小的市场需求导致我国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较少生产钢板桩产品,市场需求主要依靠进口解决,2006 年我国钢板桩进口量约 2-3 万吨,2007 年进口量约 6 万吨。2008 年以后,随着我国高铁等大型工程建设高峰期的到来、城镇化建设进入到后期所具有的建设和施工特点以及我国西部大开发的地域和地质结构,我国钢板桩需求量呈现持续不断扩大的态势。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第三届国际热轧钢板桩应用技术研讨会发布的消息称,未来 10 年内,世界钢板桩需求将大幅上升,尤其是中国、东南亚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预计我国热轧钢板桩的年消费量保守估计也将超过 70 万吨,成为钢板桩消费的大国。

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也使得国内的主要钢铁企业开始研制钢板桩产品,但目前也仅有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马钢铁有限公司、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钢铁企业成功轧制并批量生产、销售热轧 U 型钢板桩产品,并对进口产品形成一定替代。同时,国内热轧钢板桩产品应用已从单一的 U 型钢板桩,扩展到 Z 型钢板桩、直线型钢板桩等多个品种,呈齐头并进的态势。目前国内热轧钢板桩的产量仍不足 30 万吨。

据分析,在钢板桩的需求中,国外的消费结构大致是:用在永久性结构中的消费量占 60%,用于重复使用的临时性结构占 40%。在临时性结构中,出于社会分工和经济效益的考虑,重复使用钢板桩一般由专业的打桩租赁公司经营。按此推算国内每年的钢板桩租赁需求至少在 30 万吨以上。

但是由于钢板桩在我国的应用技术尚待日渐成熟，可能会对钢板桩产品的推广应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压制钢板桩的潜在需求。

表一：近几年钢板桩产品主要国别与用量

单位：（吨，美元/吨）；资料来源：百度文库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国家	数量	均价	国家	数量	均价	国家	数量	均价
日本	89486	636.39	日本	113112	681.68	日本	20994	814.51
韩国	67487	642.7	韩国	65795	665.07	卢森堡	4449	899.41
泰国	1434	640.06	卢森堡	7434	898.45	韩国	1471	691.21
卢森堡	643	1266.61	比利时	999	828	泰国	402	914.27
马来西亚	382	712.55	泰国	503	636.13	中国	9	5159.51
总量	159469	646.53	总量	188118	685.19	总量	27335	826.94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钢板桩租赁行业的发展主要面临应用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上下游产业风险等几个方面。

热轧钢板桩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环保型建筑用材，在国外已广泛应用于码头、港湾、船坞、堤防护岸、河流整治、建筑基坑支护和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等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快捷、高效、环保的建筑工法得以认可并发展，设计施工的理念也在更新，钢板桩产品逐渐开始推广应用。也正是由于钢板桩产品在我国的应用处于起步阶段，因此，钢板桩的在施工中的应用技术尚待日渐摸索、完善，若在初期阶段的应用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会对钢板桩的推广应用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与转型的大背景下，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有难以为继的风险，大规模基建投资能否持续存在疑问，由于钢板桩租赁和施工应用的主要领域在建筑相关行业，因此，宏观经济基本面的不利变动使钢板桩相关行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从政策风险来看，我国对于钢板桩租赁行业尚无特别的强制性的管理政策，钢板桩施工相关的行业管制也不明确。随着钢板桩产品在我国的应用日益广泛，

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对钢板桩产品的关注也将提升，行业标准和政策也会逐步完善，可能会使钢板桩相关行业面临不利的政策管制。

从上下游产业来看，钢铁行业面临化解过剩产能、兼并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导向，钢板桩产品虽然为新型环保产品，但也有可能受到钢铁行业整体收缩的影响。建筑施工行业一方面承受宏观经济下行、经济调结构的压力，另一方面，新的施工工法和替代材料的研发成功，也可能对钢板桩相关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欧领特（上海）钢板桩租赁有限公司

欧领特是安塞乐米塔尔集团的子公司，在基础工程方面的全球经验能够让中国的客户分享到相关技术及公司的创新能力，从而在成本与效率上优化建筑与基础设施项目。

欧领特是钢板桩综合服务的优质供应商，通过大量库存提供各种规格的产品，包括临时租赁方案和永久性销售以及技术支持，为承包商提供卓越的一站式便利服务，为各种建筑与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欧领特位于上海宝山的冷弯钢板桩生产基地也已经建成投产，能在保证货期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订制多样化的产品。同时，2013年9月，欧领特中国与河北津西集团合作，全面代理津西3号和4号热轧钢板桩在中国市场以及海外市场的销售。

（2）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中铁伊红由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丸红建材租赁株式会社、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中铁伊红旨在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钢板桩设计、打拔施工以及技术咨询等

综合服务。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前期发展将以上海为中心向华东地区开展钢板桩销售、租赁、施工等服务工作，并计划地向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地区和以天津为中心的华北地区辐射。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数据比较

2013年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钢板桩库存（吨）	钢板桩租赁收入（万元）	钢板桩施工收入（万元）
中铁伊红	50000	5000	1500
欧领特	60000	3200	0
紫竹桩基	19,123.41	2317.72	121.26

注：中铁伊红和欧领特的数据为公司估计，不代表其权威数据。

2012年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钢板桩库存（吨）	钢板桩租赁收入（万元）	钢板桩施工收入（万元）
中铁伊红	30000	2000	0
欧领特	60000	4000	0
紫竹桩基	3491.95	132.78	0

注：中铁伊红和欧领特的数据为公司估计，不代表其权威数据。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机制灵活

公司注重制度建设，用良好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对于不同职级、不同岗位的员工都制定了明确的奖惩机制；对于一线业务员工，公司给予较大的授权，使其能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租赁和施工服务；对于核心业务人员，公司提供了投资入股等机会，使员工能与公司分享高速成长的收益。

此外，公司的决策效率较高，能够快速响应各地业务渠道的反馈信息，使客户得到更优质的服务。

(2) 渠道广泛

公司非常重视渠道建设，已开始实施在全国的布局计划。

公司在全国分区域设置营销网络，目前已在天津、上海、哈尔滨、武汉、成都、福州、广州等地组建了子公司或办事处，并配备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公司的渠道布局将有力地推动当地业务的开拓，有助于公司降低租赁、施工业务的物流、仓储和人工成本，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3）团队成熟

公司秉承“合作发展、和谐共赢”的发展理念，树立了“公正信实，心存感激”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已合作共事多年，不仅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素养，也具有伴随公司共同成长的意愿，在开展业务时能够形成巨大的合力，公司的团队优势非常明显。

（4）品牌影响力

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已成功为沈阳高坎大桥工程、福建平潭管道工程、昆明滇池污水处理管道工程、上海迪斯尼乐园工程、武汉东湖隧道工程、北京东坝中路管线工程、天津海河大桥工程、天津奥体中心工程、天津辽渤石化工程、天津黄骅港中钢变电站基础工程、营口商厦地下支护工程、珠海横琴岛基础工程、吉林松原大桥基础工程等大中型项目提供了钢板桩租赁或施工服务，从而在国内建筑行业企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明显的品牌影响力。

（5）钢板桩库存品种齐全

钢板桩产品有多个规格型号，公司基本上均有库存，其中最常用的是 400 系列。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库存的钢板桩包含 400*170、400*150、400*125、400*100、600*210、600*180、600*130 等各个型号的钢板桩共计 19115.19 吨，另有角桩 8.22 吨。公司的钢板桩库存品种较为齐全，尤其是 600 系列。600 系列钢板桩产品在施工过程中能够节约用量，从而节省成本，公司 600 系列的产品库存已达 4030.64 吨，使公司业务的开展更为顺利。因此，品种齐全的钢板桩库存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单一业务风险

从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是钢板桩产品的租赁和施工服务，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不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开拓贝雷片、贝雷桥、覆工板的租赁、施工、设计、防腐业务，积极应对单一业务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2) 资金瓶颈

公司的股东背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股东安塞乐米塔尔集团、日本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丸红建材租赁株式会社、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再加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现有的资本实力不足以满足需求，资金瓶颈对公司业务的制约作用明显。

公司计划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突破资金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后期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书面决定或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会议召开没有按照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部分会议记录未存档、缺乏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81 名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为紫竹集团 1 名，自然人股东为陈勇、王宏峰等共计 80 人。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洪海、陈勇、王宏峰、吴俊玲、郭媛宁；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松涛、高振刚、顾翠月。其中，职工监事顾翠月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出席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钢板桩租赁业务部、钢板桩施工业务部、钢板桩维护车间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并行使相应的表决程序。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机构的有效运行还有待于实践。

对于 5 家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其控股地位实现对子公司财务、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控制，具体的权利在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得以体现。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这使得母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在子公司能够得到全面、高效地贯彻执行。公司正在制定详尽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需求。母公司对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控制和管理，使得母子公司之间的信息畅通，母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子公司经营活动信息，并根据该信息结合市场环境对子公司经营决策进行重新调整或布置，及时进行反馈控制。同时调配各子公司的资源，协调各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活动，从而发挥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整体调配能力。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大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有效履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长洪海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轧钢及各细分行业有着近二十年的经验积累，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也有着较深的理解，能够在制度授予的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接受监事会监督，做到其控制的各公司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回避表决，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后期随着股东人数的增加、公司规模扩大，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书面决定或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时期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紫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提供钢板桩租赁和施工服务，拥有独立的采购、租赁、施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

有效。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地下连续墙、软弱地基处理、钢板桩围堰工程；钢板桩及支护材料租赁、工程机械租赁；钢材销售；钢材装卸、搬运。（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资质证经营）。无许可经营项目。其中，主营业务为钢板桩租赁和施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公司共有十家，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住所地为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555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海，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轧钢系统、节能环保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设计；特种钢铁、合金产品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矿石粉、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机械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经营及贸易进出口；金属结构加工；（自有）

资产经营管理。

2、鞍山市第三轧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79年9月20日，住所地为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调军台村，法定代表人为洪海，注册资本3500万元，自然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轧钢、金属结构制造；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凭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经营）。

3、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8月16日，住所地为千山镇调军台村，法定代表人为洪海，注册资本1950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机械设备、起重设备经销、耐火材料、五金工具、环保设备经销；节能技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住所地为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555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振启，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轧钢、金属结构加工；钢材深加工；铁路设备生产及经营；特种钢铁、合金产品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钢材、型材销售。

5、鞍山紫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住所地为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法定代表人为高清利，注册资本500万元，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铁路配件及专用设备、器材、金属结构制造、安装、销售；铸钢制品；机械、钢材深加工；特种钢材、合金产品相关技术研发。

6、鞍山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8月30日，住所地为千山镇调军台村，法定代表人为王竹，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起重设备、耐火材料、五金工具、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节能设备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凭备案登记表)。

7、鞍山紫竹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6月19日,住所地为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调军台村,法定代表人为郑涛,注册资本500万元,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煤炭经营;型煤加工。

8、鞍山紫竹重型铸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住所地为鞍山市腾鳌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正村,法定代表人为杨作阳,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船用、铁路用大型铸件,铸钢件、铸铁件加工;经销钢材及型材;对外委托加工。

9、上海紫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住所地为宝山区友谊路1508弄7号101室B31,法定代表人为洪海,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有色金属、汽摩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铁矿石、铁路交通设备批兼零;小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及钢材的安装、租赁及相关技术研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北京创新紫竹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2号楼12层1201-1202室,法定代表人为于恩博,注册资本500万元,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承包。

上述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1	鞍山三轧	洪海	3500.00	100.00
2	紫竹集团	鞍山三轧	24740.00	98.96
		洪振启	260.00	1.04
3	紫竹物资	紫竹集团	1000.00	51.28
		洪海	840.00	43.08
		李丽	110.00	5.64
4	紫竹型钢	紫竹集团	30000.00	100.00
5	紫竹轨交	紫竹集团	500.00	100.00
6	鞍山国贸	紫竹集团	3000.00	100.00
7	紫竹煤炭	紫竹集团	500.00	100.00
8	紫竹铸件	紫竹集团	3000.00	100.00
9	上海国贸	紫竹集团	490.00	98.00
		洪振启	10.00	2.00
10	北京商贸	紫竹集团	500.00	100.00

紫竹桩基共有 10 家关联方企业。其中，鞍山三轧的产品主要涉及轻轨、重轨、吊车轨、工字钢、槽钢、角钢、方扁钢、U 型支护钢、专用型钢等各类异型钢。紫竹轨交的产品主要是钢枕、道钉、弹条、鱼尾板、道岔、护轨槽、编组站缓冲器等轨道交通设备产品。紫竹铸件至今尚未开工建设，且产品定位为船用、铁路用大型铸件，铸钢件、铸铁件。上述 3 家公司皆不经营钢板桩业务，与紫竹桩基的产品类别及服务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余七家公司中，只有紫竹型钢、鞍山国贸、上海国贸和北京商贸四家公司涉及一定比例的钢板桩销售业务。

紫竹桩基初创阶段由于对经营理念及市场定位还处于摸索阶段，曾存在一定比例的钢板桩销售，随着公司明确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定位，现只专注于租赁与施工业务的拓展与开发。

钢板桩的生产销售业务与租赁施工业务无论从所需的核心竞争力还是从面对的客户方面都具有重大差异。

钢板桩的生产销售业务需要有较强的生产技术与能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企业可以生产多个规格的产品，也可以专注于一种或几种规格。而钢板桩的租赁施工业务需要有覆盖全国各地的网络和强大的安装施工队伍，企业通常需要备有多种规格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并且及时满足客户的小批量需求。

由于钢板桩的单价较高，钢板桩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面对的是实力雄厚、资金充裕的钢板桩租赁商和商贸企业以及大型施工企业；而钢板桩租赁业务的客户大多是中小型的工程施工企业，因为租赁成本较低、占用资金较少，租赁能够满足这些实力较弱、流动资金较少的企业需求。

另外，销售钢板桩更多的是一次性行为，企业将合格产品交付买家后即实现了销售。而公司对外租赁的钢板桩可以重复使用，钢板桩租赁需要较强的事前设计、后续管理能力，包括施工方案及品种的设计、钢板桩的按时回收、回收时的检验、回收后的清理维护、产品损坏的索赔以及回收后的保管。

由于以上差异，在钢板桩行业，生产和租赁通常由不同企业完成的。这与汽车生产商与汽车租赁商的情形比较类似，买车和租车的群体是完全不同的，企业的经营模式也是完全不同的。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日渐强大的业务网络和施工技术，而不是仅仅备有钢板桩存货即可开展租赁和施工业务，关联方企业并不具备开展该业务的能力。

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皆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

(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除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企业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书面声明。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此外，董事长洪海的父亲洪振启，持有紫竹集团 260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 1.04%，相当于间接持有本公司 0.899%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监事共计 5 人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外，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1	洪海	董事长	紫竹集团	鞍山三轧	母公司的母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紫竹集团	母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紫竹物资	其他关联方	执行董事
				上海国贸	其他关联方	执行董事
2	吴俊玲	董事	紫竹集团	紫竹集团	母公司	法务部部长

				鞍山国贸	其他关联方	监事
3	郭媛宁	董事	紫竹集团	紫竹集团	母公司	风险控制部部长
4	张松涛	监事会主席	紫竹集团	紫竹集团	母公司	财务总监
5	高振刚	监事	紫竹集团	紫竹集团	母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
6	陈勇	董事、总经理	紫竹桩基	紫竹煤炭	其他关联方	监事
				哈尔滨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7	姜松	副总经理	紫竹桩基	天津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鞍山子公司		
				哈尔滨子公司		
8	张博	副总经理	紫竹桩基	上海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王宏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紫竹桩基	北京商贸	其他关联方	监事
				紫竹型钢	其他关联方	监事
				紫竹轨交	其他关联方	监事
				紫竹煤炭	其他关联方	董事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洪海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1	鞍山三轧	直接持股	100.00
2	紫竹集团	通过鞍山三轧间接持股	98.96
3	紫竹物资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50.75
		直接持股	43.08
4	紫竹型钢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98.96
5	紫竹轨交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98.96
6	鞍山国贸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98.96
7	紫竹煤炭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98.96
8	紫竹铸件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98.96
9	上海国贸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96.98
10	北京商贸	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股	98.96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8月23日	变动前任职	高凤国	王圣圆	—
	变动后任职	王东	王圣圆	—
2013年5月10日	变动后任职	陈勇	王圣圆	陈勇
2013年11月8日	变动后情况	洪海(董事长)、陈勇、王宏峰、吴俊玲、杨作阳	王圣圆(监事会主席)、王家涛、顾翠月	陈勇
	变动原因	公司引进49名新股东，股东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变动后情况	洪海(董事长)、陈勇、王宏峰、吴俊玲、郭媛宁	张松涛(监事会主席)、高振刚、顾翠月	陈勇(总经理)、姜松(副总经理)、张博(副总经理)、张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宏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变化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4]09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投资设立天津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关系，将其纳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并范围。2012 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 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 决权比例
天津紫竹桩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天津	100万元	1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0,329.53	1,218,29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17,735.04	48,452.59
预付账款	553,787.05	7,094,584.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92.00	14,616.22
存货	88,982,421.62	14,698,89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3,592.33	
流动资产合计	112,734,257.57	23,074,837.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5,315.61	111,819.73
在建工程	2,153,482.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	

资产	2013. 12. 31	2012. 12. 31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24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77.99	82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2,816.85	112,649.59
资产总计	117,377,074.42	23,187,487.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 174. 58	
预收款项	594, 369. 38	1, 065, 598. 93
应付职工薪酬	316, 328. 11	111, 408. 39
应交税费	848, 022. 17	40, 359. 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061, 080. 85	17, 065, 467.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 044, 975. 09	18, 282, 833. 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 044, 975. 09	18, 282, 833. 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5, 407, 051. 0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8, 736. 88	
未分配利润	826, 311. 39	-95, 346. 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 332, 099. 33	4, 904, 653. 1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4, 332, 099. 33	4, 904, 653. 1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7, 377, 074. 42	23, 187, 487. 0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2,708.00	1,218,29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17,735.04	48,452.59
预付账款	553,487.05	7,094,584.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92.00	14,616.22
存货	88,982,421.62	14,698,89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3,592.33	
流动资产合计	111,796,336.04	23,074,837.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5,315.61	111,819.73
在建工程	2,153,482.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24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77.99	82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2,816.85	112,649.59
资产总计	117,439,152.89	23,187,487.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 174. 58	
预收款项	594, 369. 38	1, 065, 598. 93
应付职工薪酬	316, 328. 11	111, 408. 39
应交税费	848, 022. 17	40, 359. 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060, 838. 84	17, 065, 467.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 044, 733. 08	18, 282, 833. 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 044, 733. 08	18, 282, 833. 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5, 407, 051. 0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8, 736. 88	
未分配利润	888, 631. 87	-95, 346. 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4, 394, 419. 81	4, 904, 653. 1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7, 439, 152. 89	23, 187, 487. 07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69,281.81	3,358,822.88
减：营业成本	20,043,487.47	2,417,92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227.61	77,947.79
销售费用	2,632,643.81	309,009.81
管理费用	3,329,074.73	644,740.11
财务费用	-18,120.29	-4,311.85
资产减值损失	215,792.53	3,31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2,175.95	-89,811.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2,175.95	-89,811.46
减：所得税费用	2,144,729.80	-82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7,446.15	-88,981.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69,281.81	3,358,822.88
减：营业成本	20,043,487.47	2,417,92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227.61	77,947.79
销售费用	2,632,643.81	309,009.81
管理费用	3,266,698.00	644,740.11
财务费用	-18,064.04	-4,311.85
资产减值损失	215,792.53	3,31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634,496.43	-89,811.4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4,496.43	-89,811.46
减: 所得税费用	2,144,729.80	-829.8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9,766.63	-88,981.6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29,907.61	4,944,41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076.09	73,010,71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2,983.70	77,955,13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82,773.95	20,264,59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1,065.68	409,56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034.61	144,83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5,982.67	55,842,78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74,856.91	76,661,78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1,873.21	1,293,34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86,089.80	118,690.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089.80	118,69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089.80	-118,69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2,036.99	1,174,65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292.54	43,63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0,329.53	1,218,292.54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29,907.61	4,944,41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2,412.44	73,010,71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2,320.05	77,955,13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82,773.95	20,264,59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7,642.20	409,56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034.61	144,83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6,364.03	55,842,78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11,814.79	76,661,78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9,494.74	1,293,34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86,089.80	118,690.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089.80	118,69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089.80	-118,69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4,415.46	1,174,65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292.54	43,63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2,708.00	1,218,292.54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5,346.82		4,904,65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95,346.82		4,904,65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0	5,407,051.06		98,736.88	921,658.21		99,427,446.15
（一）净利润					6,427,446.15		6,427,446.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27,446.15		6,427,446.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736.88	-98,736.88		
1.提取盈余公积				98,736.88	-98,736.8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07,051.06			-5,407,051.0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407,051.06			-5,407,051.0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00,000.00	5,407,051.06		98,736.88	826,311.39		104,332,099.33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365.22		4,993,63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365.22		4,993,63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81.60		-88,981.60
（一）净利润					-88,981.60		-88,98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981.60		-88,981.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5,346.82	4,904,653.18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5,346.82		4,904,65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5,346.82		4,904,65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0	5,407,051.06		98,736.88	983,978.69		99,489,766.63
（一）净利润					6,489,766.63		6,489,766.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89,766.63		6,489,766.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736.88	-98,736.88		
1.提取盈余公积				98,736.88	-98,736.8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07,051.06			-5,407,051.0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407,051.06			-5,407,051.0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00,000.00	5,407,051.06		98,736.88	888,631.87		104,394,419.81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365.22		4,993,63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365.22		4,993,63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81.60		-88,981.60
（一）净利润					-88,981.60		-88,98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981.60		-88,981.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5,346.82		4,904,653.18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的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同时，对合并前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视同取得时即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进行调整，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经调整）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上述（1）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之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予以冲回。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权益投资工具时，如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年末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确定。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列入组合 1 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由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较低，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用于经营租赁出租的周转材料、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括用于出租的钢板桩及支护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工程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 出售商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② 出租材料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出租材料按剩余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或剩余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出租材料（钢板桩及支护材料）摊销方法：钢板桩及支护材料主要成份为钢材，材料报废时按废钢材价格出售，根据公司以往处置报废材料出售价格占采购金额的 50%-60%，故出租材料预留 50%残值，按 3 年进行摊销。

②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

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

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钢板桩及支护材料租赁、工程机械租赁收入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②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③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5,469,281.81	3,358,822.88
净利润	6,427,446.15	-88,981.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7,446.15	-88,98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7,446.15	-88,981.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7,446.15	-88,981.60
综合毛利率	43.49%	28.01%
净资产收益率	22.66%	-1.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6%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5	138.64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1,873.21	1,293,348.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17,377,074.42	23,187,48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332,099.33	4,904,65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1%	78.85%
流动比率	8.64	1.26
速动比率	1.82	0.46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与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1%、43.49%。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是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32,110,458.93 元，增长率达到 956%。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毛利率更高的钢板桩租赁业务，而钢板桩销售业务的占比逐渐减少，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较大提高。此外，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也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表明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没有非流动性负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发展，没有向银行或第三方举借长期债务。

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 9,300.00 万元的货币增资，而负债的变动不大。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64 次和 17.45 次，保持了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底公司刚刚成立，2011 年末无应收账款，2012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也不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小。同时，公司的钢板桩租赁业务一般需要客户预付一部分租金，因此应收账款控制的较好。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钢板租赁为主营业务，钢板桩的

成本需要分期摊销到成本中,而且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增长,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93,348.46 元和 -73,921,873.21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随着业务的逐渐拓展,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采购。而现金的流入主要是以租金的方式分期回收。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15,410,329.53 元,能够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917,647.67	89.99	3,021,350.07	89.95
类别: 钢板桩销售	7,527,924.46	21.22	1,563,140.55	46.54
钢板桩租赁	23,177,173.21	65.35	1,327,828.45	39.53
工程施工	1,212,550.00	3.42	—	—
起重轨销售	—	—	130,381.07	3.88
区域: 东北	16,033,560.37	50.23	2,614,037.60	86.52
华南	6,723,858.19	21.07	—	—
华北	5,879,408.71	18.42	276,931.40	9.16
华东	2,818,846.25	8.83	—	—
华中	461,974.15	1.45	130,381.07	4.32
其他业务收入	3,551,634.14	10.01	337,472.81	10.05
合计	35,469,281.81	100.00	3,358,82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1,350.07 元及 31,917,647.67 元,增长趋势明显,主要是 2012 年公司刚刚开展业务,业务规模较小,2013 年随着业务网络的逐渐铺开,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钢板桩租赁、钢板桩施工和销售收入组成。2013 年度钢板桩租赁业务占到主营业务的绝大部分。2012 年度，钢板桩销售和租赁业务两者的比例相当。为了避免与紫竹型钢业务重合带来的弊端，公司将不再开展钢板桩销售业务，未来集中于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两项主营业务。并且随着施工业务的逐渐开展，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大。

201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东北。2013 年随着公司在重点区域业务布局的逐渐完善，在华南、华北、华东等区域的收入有较大增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旧桩的收入和钢板桩报废后废钢的收入。由于报告期公司的钢板桩刚刚开始使用，还没有进入报废期，销售废钢的收入很少，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产生于销售旧桩收入。公司销售旧桩主要是由于个别客户会由于工期的非正常延长而使实际需要使用钢板桩的时间超出签订租赁合同时预计的租赁期，从而使租赁变得不经济，进而将已经租赁一定时间的钢板桩买下。

公司对于销售旧桩的收入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实践中，由于有租赁合同在先，公司销售旧桩时旧桩已经在客户的工地上，客户会在与公司就买卖旧桩达成一致后直接付款，公司收款时确认收入。销售旧桩的成本相应为旧桩的账面价值。

201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355.16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485.24 万元，该项业务亏损。具体原因为：对于销售价格，公司参照销售时的市场价格减去客户已付租金的数额确定。公司对于钢板桩预留 50%残值，按三年进行摊销。转移成本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因此销售时旧桩的账面价值高低取决于已经计提摊销的时间长短。由于公司 2012 年正式开始开展租赁业务并购进钢板桩，因此公司的钢板桩普遍摊销时间不长，账面价值较高。如果销售旧桩时客户已付租金较多（租金正常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则销售旧桩的价格就较低，由此可能造成其他业务的亏损。但是如果加上之前已经确认的租金收入，则整体上是不亏损的。

租赁转为销售旧桩在公司的业务中属于极特殊情况，2013 年公司只与营口方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华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盘锦良信广厦置业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市燕子设备材料租赁站、宁波市鸿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过此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采购钢板桩 1.24 亿元，而报告期公司销售旧桩的金额一共不到 400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 3%左右。

因此，其他业务亏损主要发生于极少数客户由于工期非正常延长而将租赁转为购买旧桩的情况，无论从业务发生的频率还是金额都占公司业务的极小比例，加上转为销售之前确认的租金收入，每笔合同的整体是盈利的。公司将租金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旧桩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从而造成其他业务的亏损，该项业务的账面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钢板桩销售	7,527,924.46	7,041,594.66	6.46%	1,563,140.55	1,359,438.14	13.03%
钢板桩租赁	23,177,173.21	7,568,809.93	67.34%	1,327,828.45	609,158.84	54.12%
工程施工	1,212,550.00	580,659.94	52.11%			
起重轨销售				130,381.07	104,904.27	19.54%
合计	31,917,647.67	15,191,064.53	52.41%	3,021,350.07	2,073,501.25	31.37%

由于公司不生产钢板桩，所销售的钢板桩都是外购取得，因此钢板桩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比较简单，只是购进成本。公司钢板桩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取决于销售价格和购进成本的高低。2012 年公司销售与租赁业务并重，业务人员会主动开发销售客户，选择价格较高的业务。2013 年，随着租赁业务网络的扩大及业务定位的逐渐清晰，公司将业务重点转移到租赁业务。公司不再主动开发销售客户，所销售的钢板桩都是在开发租赁客户的过程中遇到部分客户要求购买钢板桩，公司再从紫竹型钢处购进后卖给客户。从事该项业务不以赢利为目的，仅赚取少量差价以覆盖部分费用，主要是为了保持客户关系。因此 2013 年销售的毛利率

较 2012 年有所降低。公司今后不再经营钢板桩销售业务，销售业务毛利率的降低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钢板桩租赁业务的成本包括钢板桩的摊销金额、修理支出、人工成本三部分。其中，摊销金额占比在 90%左右，对成本高低其主要决定作用。由于钢板桩成本按时间摊销，每天的摊销成本是相对固定的。因此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收入的大小。而收入的大小是由出租单价和租赁期间决定的。公司的钢板桩出租单价根据合同租期长短的不同介于每天每吨 5 元-13 元之间。公司钢板桩的采购单价大约为每吨 4000 元。每天每吨的摊销成本大约为 $4000 \times 50\% / (365 \times 3) = 1.83$ 元。可见，租赁业务毛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租赁资产全年闲置率的高低，即有多长时间处于出租状态，多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以最低标准每天每吨 5 元的租金计算，如果全年租赁资产都处于租赁状态，毛利率也可以达到 $(5 - 1.83) / 5 = 63.4\%$ （暂未考虑除摊销外的其他 10%左右成本，下同）。以平均租金每天每吨 9 元计算，毛利率可达到 $(9 - 1.83) / 9 = 79.7\%$ 。2012 年公司刚刚开展租赁业务，租赁资产闲置率相对较高。2013 年随着公司业务网络的完善，租赁资产闲置率降低，毛利率随之提高。

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随着施工业务的扩展，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整体利润的提升。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917,647.67	956.40	3,021,350.07
主营业务成本	15,191,064.53	632.63	2,073,501.25
主营业务毛利	16,726,583.14	1664.69	947,848.82
营业利润	8,572,175.95	9644.63	-89,811.46
利润总额	8,572,175.95	9644.63	-89,811.46
净利润	6,427,446.15	7323.34	-88,981.60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956.40%，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是公司正式开展业务的第一年，业务规模较小。2013 年随着公司业务网络的逐渐健全和各地业务队伍的逐渐到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2013 年毛利

率更高的租赁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有较大提高，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率高於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进而使该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 2012 年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四）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632,643.81	751.96	309,009.81
管理费用	3,329,074.73	416.34	644,740.11
财务费用	-18,120.29	-320.24	-4,311.8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25	-19.35	10.2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43	-51.12	21.3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6	-57.14	-0.14

2013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751.9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网络的逐渐健全，公司人工费用有较大增长，同时运费、装卸费和渠道建设费用也较 2012 年有一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基本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2013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2 年低的原因主要是该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超过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销售费用随之摊薄。

2013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416.34%，主要是随着人员的增加，工资费用增长较大，同时公司准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生了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下降较大主要是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相应也未产生利息支出。公司于 2013 年现金增资 9,300.00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随之增加，由此利息收入较 2012 年有一定增长。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及 2013年8月以后的租赁收入	17
营业税	2013年8月以前租赁收入	5
	工程施工与装卸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2,484.10	778.02
银行存款	15,397,845.43	1,217,514.52
合计	15,410,329.53	1,218,292.54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余额合理。2013年末银行存款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2013年进行了现金增资9,300.00万元。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80,878.96	98.79	209,043.95	51,002.73	100.00	2,550.14
一至两年	51,000.03	1.21	5,100.00	—	—	—
合计	4,231,878.99	100.00	214,143.95	51,002.73	100.00	2,550.14

公司近两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在2012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为100%和98.79%,一至两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在2012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为0%和1.21%。报告期内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对关联方紫竹轨交的应收账款为3,226.00元,系销售废钢产生,属于为偶发性业务,金额较小。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方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3,590.38	一年以内	67.1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项目部	非关联方	337,880.00	一年以内	7.98
磐石市延军施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	一年以内	7.21
营口利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08.02	一年以内	6.13
黑龙江省东煤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78.00	一年以内	3.30
合计	—	3,885,356.40	—	91.8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国年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一年以内	99.99
辽宁地质工程勘察施工集团公司抚	非关联方	2.70	一年以内	0.01

顺分公司				
中交二航局有限公司中朝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 TJSG-2 标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0.03	一年以内	0
合计	—	51,002.73	—	10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3,787.05	92.78	7,094,584.42	100.00
一至二年	40,000.00	7.22	—	—
合计	553,787.05	100.00	7,094,584.4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和设备款。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对关联方紫竹型钢的预付账款为 25,218.92 元，系预付的钢板桩采购款，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时间	款项性质
郑州凯博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197,600.00	35.68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无锡市飞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	32.50	一年以内 14 万元； 一至二年 4 万元	设备款
商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055.90	5.97	一年以内	装卸费
鞍山巨融安保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	5.06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新乡市超高起重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	4.6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464,155.90	83.8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时间	款项性质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7,040,297.42	99.23	一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飞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	0.56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市蓝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532.00	0.15	一年以内	软件款
鞍山智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0.03	一年以内	广告费
天津丽兴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55.00	0.03	一年以内	仓储费
合计	7.094.584.42	1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3,360.00	91.24	4,168.00	15,385.50	100.00	769.28
一至二年	8,000.00	8.76	800.00	—	—	—
合计	91,360.00	100.00	4,968.00	15,385.50	100.00	769.2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和房屋租赁费押金，此外还有员工所借的小额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备用金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90%，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鞍山弗瑞斯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押金	40,000.00	一年以内	43.78
天津市渤海佳源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40,000.00	一年以内	43.78
天津丽兴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费押金	8,000.00	一至二年	8.76
高雷	备用金	3,360.00	一年以内	3.68
合计	—	91,360.00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丽兴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费押金	8,000.00	一年以内	52.00
陈浩	备用金	7,157.00	一年以内	46.52
营口方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租金	228.50	一年以内	1.48
合计		15,385.50		100.00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331,542.17	3,659,872.40
出租材料	77,535,937.33	10,997,184.65
库存商品		41,834.66
工程成本	114,942.12	—
合计	88,982,421.62	14,698,891.71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出租用的钢板桩。随着公司业务 2013 年较 2012 年实现较大增长，公司库存的出租材料也较 2012 年有明显的增长，进而使存货总额较 2012 年有大幅增长。由于出租材料的成本是分期摊销到成本中，因此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存货也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六)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690.70	2,275,697.73		2,394,388.43
机器设备		1,578,048.75		1,578,048.75
电子设备	24,255.70	35,406.63		59,662.33
运输工具	94,435.00	616,885.85		711,320.85
其他		45,356.50		45,356.50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70.97	122,201.85		129,072.82
机器设备		20,289.14		20,289.1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385.34	11,124.29		13,509.63
运输工具	4,485.63	90,482.52		94,968.15
其他		305.90		305.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819.73			2,265,315.61
机器设备				1,557,759.61
电子设备	21,870.36			46,152.70
运输工具	89,949.37			616,352.70
其他				45,05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819.73			2,265,315.61
机器设备				1,557,759.61
电子设备	21,870.36			46,152.70
运输工具	89,949.37			616,352.70
其他				45,050.6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93%。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稳定，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较大。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较好，短期内没有大额固定资产更新的需求。

公司固定资产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也没有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	1,598,623.90	-
龙门吊土建基础	464,058.87	-
电子泵基础	90,800.00	-
合计	2,153,482.77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535.99	637.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2.00	192.32
合计	54,777.99	829.8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九)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83,592.33	-
合计	3,683,592.33	-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营改增试点扩大到全国。公司的钢板桩租赁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租赁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对钢板桩租赁业务开始计算租赁收入所产生的销项税，同时抵扣采购钢板所产生的进项税。由于公司 2013 年大量采购钢板桩，而租金收入是随着租期逐渐收回，因此导致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215,792.53	3,319.42
合计	215,792.53	3,319.4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25,174.58	—
合计	225,174.58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和厂房施工款，余额较小，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97,200.00	43.17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33,758.00	14.99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工程款	27,496.30	12.22
鞍山市热工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000.00	10.21
辽宁华禹重工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200.00	8.08
合计		199,654.30	88.67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94,369.38	1,065,598.93
合计	594,369.38	1,065,598.93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租金，余额较小，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黑龙江宝龙基坑支护工程有限公司	租金	356,714.70	60.02
沈阳铁道建筑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租金	127,000.00	21.37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公司	租金	37,810.00	6.36
鲁省春	租金	36,528.00	6.14
孙国辉	租金	31,148.00	5.24
合计		589,200.70	99.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西 外环高速第十一标项目部	租金	501,148.01	47.03
营口方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租金	397,340.06	37.29
黑龙江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租金	160,740.16	15.08
辽宁山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金	6,370.50	0.60
武汉华纳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0.20	0
合计		1,065,598.93	100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029,118.07	17,065,467.42
一至二年	31,962.78	
合计	11,061,080.85	17,065,467.42

公司2012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股东的借款。由于公司于2011年底成立，2012年是公司正式开展业务的第一年，资金较为紧张，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向公司进行了无偿借款。该款项公司2013年已全部归还。2013年的其他应付款

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押金，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北京创新紫竹商贸有限公司	—	1,210,000.00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	8,000.00
鞍山紫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12,782.28
合计	—	15,230,782.28

2、大额其他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
广州能钢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3,052,113.00	27.59
辽宁方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799,369.60	16.2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项目部	押金	1,004,520.00	9.08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770,512.50	6.97
上海广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680,021.77	6.15
合计		7,306,536.87	66.0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000,000.00	82.04
北京创新紫竹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1,210,000.00	7.09
辽宁地质工程勘察施工集团公司抚顺分公司	押金	593,580.00	3.48
哈尔滨达威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308,491.00	1.81
辽宁新天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	1.58
合计		16,382,071.00	96.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8,271.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54,251.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57	579.03
教育费附加	275.41	413.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874.12	12,142.99
其他	40,235.85	18,951.75
合计	848,022.17	40,359.1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966.73	103,008.92
社会保险费	57,897.26	6,090.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55.05	1,348.75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524.61	4,043.79
失业保险费	325.80	407.78
工伤保险费	717.66	161.39
生育保险费	574.14	129.11
工会经费	464.12	2,308.65
合计	316,328.11	111,408.39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9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07,051.06	0
盈余公积	98,736.88	0
未分配利润	826,311.39	-95,34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32,099.33	4,904,653.18

2013年5月，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2013年11月，公司再次进行现金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到9800万元。2013年12月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03,407,051.06元，按1:0.9477比例折合股本98,000,000.00元，其余5,407,051.06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紫竹集团	86.42	母公司
鞍山三轧	85.52（间接）	母公司的母公司
洪海	85.52（间接）	实际控制人、母公司的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津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广州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鞍山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紫竹物资	-	同一母公司控制
鞍山国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紫竹型钢	-	同一母公司控制
紫竹轨交	-	同一母公司控制
紫竹煤炭	-	同一母公司控制
紫竹铸件	-	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商贸	-	同一母公司控制
陈勇	0.5	董事、总经理
王宏峰	0.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俊玲	0.5	董事
郭媛宁	0.5	董事
张松涛	0.5	监事会主席
高振刚	0.03	监事
顾翠月	-	职工监事
姜松	0.3	副总经理
张博	0.2	副总经理
张君	0.0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土地

2011年12月，公司与紫竹型钢签订办公室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555号的自有办公楼中的150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1,000.00元，按月支付。公司与紫竹型钢于2012年8月末终止租赁协议。

2012年9月，公司与紫竹轨交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面积为25269平方米的场地及地上厂房、办公室，租赁期为2012年9月9日至2024年1月9日，租金为每月3,196.00元，按月支付。

上述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 向关联方采购钢板桩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向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采购钢板桩25,120,945.79元和97,592,065.70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99.80%和97.48%。

公司选取紫竹型钢对外和对公司有相同品种出售的月份详细对比如下(价格为不含税价)：

2012 年	型号	对非关联第三方销售			对公司销售			销售单 价差异
		销售数 量(吨)	销售单 价(元/ 吨)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 量(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金额 (元)	

			吨)					
4月	400*170	1,050.18	4,188.03	4,398,189.73	6.16	4,188.03	25,815.04	0.00
7月	400*170	202.50	4,186.44	847,763.38	199.99	4,188.03	837,569.15	1.59
7月	400*170	2,800.78	4,059.83	11,370,704.22	238.77	4,188.03	999,976.92	128.21
8月	400*170	260.26	4,230.77	1,101,108.46	238.00	4,188.03	996,752.14	-42.74
9月	400*170	570.75	4,213.68	2,404,955.12	238.77	4,188.03	999,976.92	-25.64
10月	400*170	404.78	4,213.68	1,705,594.60	57.08	4,188.03	239,032.05	-25.64

2013年	型号	对非关联第三方销售			对公司销售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元)	
1月	600*210	811.79	4,290.60	3,483,077.67	59.64	4,273.50	254,880.34	-17.09
1月	400*170	82.19	3,974.36	326,644.62	40.40	4,017.09	162,326.75	42.73
4月	400*125	1,458.90	4,017.09	5,860,538.44	251.61	3,974.36	999,988.46	-42.74
5月	600*210	164.40	4,414.53	725,739.89	186.10	4,230.77	787,350.38	-183.76
5月	600*180	9.30	4,444.44	41,342.22	202.21	4,316.24	872,765.17	-128.20
6月	600*180	115.06	4,188.03	481,858.46	141.74	4,316.24	611,779.44	128.21
6月	400*125	753.30	3,888.89	2,929,500.00	73.60	3,974.36	292,512.82	85.47
7月	400*170	123.28	3,760.68	463,624.62	142.46	3,717.95	529,655.26	-42.74
8月	400*170	474.86	3,820.51	1,814,224.00	165.29	3,803.42	628,663.29	-17.09
9月	400*170	91.32	3,846.15	351,230.77	143.83	3,803.42	547,041.92	-42.74
10月	400*125	36.00	3,940.17	141,846.15	207.18	3,974.36	823,407.69	34.19
11月	400*170	244.51	3,709.40	906,982.10	84.01	3,760.68	315,950.09	51.28
12月	400*170	116.89	3,675.21	429,595.73	173.97	3,675.22	639,358.88	0.00
12月	400*125	812.16	3,632.48	2,950,153.86	240.00	3,675.21	882,051.28	42.74

报告期，公司只在2013年底对非关联第三方发生一笔采购钢板桩业务，品

种为 400*170，单价为每吨不含税 3717.95 元。

可以看出，紫竹型钢对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对公司销售价格及公司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与从紫竹型钢采购价格的差异都很小。整体上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况。

公司从关联方紫竹型钢大量采购钢板桩主要是因为紫竹型钢目前是国内最大的钢板桩生产企业之一，品种齐全，性价比高，现货充足。其他生产企业的产品性价比与紫竹型钢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目前从紫竹型钢采购钢板桩完全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自主性选择，与是否为关联方没实质联系，短期内有一定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紫竹轨交	销售	废钢	市场价格	84,054.72	2.37	-	-
北京商贸	租赁	钢板桩	市场价格	-	-	276,931.40	20.86
北京商贸	销售	废钢	市场价格	-	-	337,472.81	100.00

以上交易都是按市场价格达成，且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公司利润影响不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况。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紫竹轨交	3,226.00	
预付账款	紫竹型钢	25,218.92	7,040,297.42
其他应付款	紫竹集团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商贸		1,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紫竹型钢		8,000.00
其他应付款	紫竹轨交		12,782.28

对紫竹轨交的应收账款为销售废钢产生，该笔业务为偶发性业务，并且金额较小，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影响不大。

对紫竹型钢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钢板桩采购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对紫竹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借款，具体为：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向紫竹集团借款2000万元，于2012年12月27日归还600万元，2013年1月10日归还300万元，2013年12月17日归还1100万元。此外，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借款给鞍山三轧2950万元，对方于2012年12月31日归还。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借款给紫竹物资2000万元，对方于2012年12月28日归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关于关联方借款的专门管理办法。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会通过关联借款的形式解决短期资金需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借款已全部归还并再未发生新的关联借款。

对北京商贸的其他应付款为钢板桩租赁的押金。该笔业务最初为北京商贸签订合同后转租给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西外环高速第十一标项目部，后公司直接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西外环高速第十一标项目部签订合同，故该笔其他应付款的债权人已转移至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西外环高速第十一标项目部。

对紫竹型钢和鞍山紫竹轨交的其他应付款为房屋和土地租赁费，现已全部付清。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并未形成书面决定或决议，也未经过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具体规定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新制度执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于恩博等 31 位自然人出资，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紫竹集团出资 8,6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42%，自然人陈勇等 80 人出资 1,3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8%。

（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

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13001128087，法定代表人张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R-14 室，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板桩及支护材料、工程机械租赁；钢材销售；货物装卸（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货运代理。

（三）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鞍山紫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210300005195793，法定代表人姜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设、土木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地下连续墙、软弱地基处理、钢板桩围堰工程；钢板桩及支护材料租赁、工程机械租赁；钢材销售；钢材装卸、搬运。

（四）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230103100349454，法定代表人姜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640 号金爵万象 2 栋 1 单元 16 层 14 号，经营范围：按资质从事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机械租赁；装卸服务；经销钢材。

（五）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106000911073，法定代表人罗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9 号 808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司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上述各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主要有：①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东北区域，存在一定的单一区域依赖风险，未来公司将依托各地子公司开拓并深耕其他区域。另外，钢板桩产品较为笨重，频繁的长途运输不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在各地设立子公司并租赁仓库、土地等设施，配备专业的业务团队，有助于减小公司的物流成本及管理难度。②公司的注册地址在辽宁鞍山，不利于吸引外来人才，子公司设立后，可以在当地缴纳税款，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助于当地业务的开展。③公司开展业务，需购置车辆等必要的资产，

由于目前上海、天津和广州等地已实施购车摇号、车辆限号等管理措施，子公司注册后在当地纳税达到规定标准后可以申请摇号购车等，从而推动业务的发展。

④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的租赁和施工业务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在其他主要应用地区设置子公司有助于化解公司业务区域性风险。此外，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而起到防火墙的作用。在子公司陆续设立并有效开展业务之后，紫竹桩基将会更多地开拓基坑设计、防腐设计、钢板桩施工等业务，并统一对子公司调配钢板桩。

公司在天津、上海、鞍山、哈尔滨、广州设立的子公司均为新设取得，上述子公司中，天津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其他子公司均为 2014 年成立，子公司的业务团队正在逐步组建，且冬季北方地区的钢板桩施工项目较少，各地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也未确认任何收入。预计最迟 2014 年下半年起，子公司将实质性地开展具体业务，届时母公司会将原来在当地的业务转移给子公司，从而实现协同发展。

公司与子公司均按统一的业务流程开展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业务，但子公司所有对外出租的钢板桩将从母公司租赁而来。母公司具有施工业务资质，将定位于钢板桩工程项目的基坑设计、防腐设计、钢板桩的施工等业务，子公司将立足于本地开展钢板桩租赁业务，在当地尚无子公司或子公司尚不能正常开展业务之前，母公司将在该区域全面开展业务，待设立子公司后，母公司将撤出并将业务逐步移交给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拥有 52 名员工，其中业务人员 34 名；天津子公司拥有 17 名员工，其中业务人员 7 名；上海子公司拥有 12 名员工，其中业务人员 5 名；广州子公司拥有 4 名员工，其中业务人员 2 名；哈尔滨子公司拥有 11 名员工，其中业务人员 2 名；鞍山子公司除经理外尚无员工。

母公司制定了《日常工作管理规定》、《邮件、函件、印章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子公司也将执行母公司的上述管理制度，服从母公司的管理要求，接受母公司的业务指导。此外，母公司根据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业务的特点，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业务流程，母公司和子公司均需按照统一的业务流程开展业务。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1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并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3】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2,460.25万元，负债为2,114.31元，净资产为10,345.94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340.70万元，评估增值5.24万元，增值率为0.0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近两年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将保持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称	天津紫竹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193962
法定代表人	姜松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8-204室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治理；地下连续墙、软弱地基处理；钢板桩围堰工程；钢板桩及支护材料租赁；工程机械租赁；钢材销售。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3.12.31
总资产		937,921.53
净资产		937,679.52
利润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2,320.4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板桩产品主要从关联方紫竹型钢采购。2012年和2013年，公司对紫竹型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80%、97.48%。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紫竹型钢采购钢板桩，并已开始逐步对外采购部分钢板桩产品。但是短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仍会较大，公司对关联方紫竹型钢存在着比较大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地从小紫竹型钢采购到公司所需的钢板桩，或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使双方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严重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国内生产热轧钢板桩的企业除紫竹型钢外，还有武钢股份、津西钢铁、瑞马钢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可以从市场上购买到类似产品。国际上，目前热轧钢板桩的年产量超过300万吨。公司2013年的采购量在2万吨左右，即使考虑未来公司采购量增长的因素，在可预期的将来，公司也不存在采购货源的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外采购的比例。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采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确保价格的公允。

（二）存货价格下跌及由于内部管理失控造成的丢失损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88,982,421.62元，占总资产的75.81%。无论是绝对额还是占总资产的比例，公司的存货规模都较大。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按照租赁期分期收回存货成本，收回成本的时间较长。公司对出租钢板桩按照采购金额的50%预留残值。尽管目前废钢的价格大约占钢板桩采购价格的60%，公司预留50%残值已经充分考虑了钢材价格下跌的风险，但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钢板桩报废时无法按照预期收回残值的风险，进而影响当期利润。

同时，公司的存货分布于公司设在各地的仓库及项目现场。尽管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但如果在存货的收发及保管环节出现内部管理

失控，将面临存货丢失或毁损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网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减少存货的闲置时间，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如果钢材的价格大幅下跌致使预计报废钢板桩时的收入低于预留残值，公司将及时调整预留残值。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存货收发存的管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将存货丢失损毁风险降到最低。

（三）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但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钢板桩销售，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定位的逐渐明晰，公司已不再经营钢板桩销售，只专注于租赁业务的拓展与开发。但是，不排除其他关联方企业向钢板桩租赁行业拓展业务的可能，存在一定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事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继续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其控股的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及其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其及其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除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企业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海通过紫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5.52%的股份，具有绝对

控制权。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洪海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对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关联交易无制度规定、部分交易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仍需在实践中践行。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天津、上海、广州、哈尔滨四家子公司土地为租赁所得，鞍山子公司现无偿使用母公司土地，租赁土地性质皆为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致使公司被有关部门责令搬迁的可

能。

应对措施：紫竹桩基租赁的土地已经取得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民委员会的承诺及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人民政府的说明，确认该宗土地暂时没有被搬迁的可能；且即使搬迁，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双楼台村民委员会也愿意对搬迁过程中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因公司业务对租赁土地没有特殊要求，公司可以在接到可能发生的搬迁通知时，找到可替代的土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太大影响；此外，紫竹桩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愿意对可能发生的处罚或搬迁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天津、上海、广州、哈尔滨四家子公司也已经联系仓储公司，并签订了《仓储服务协议》，四家子公司近期会将存放在租赁土地的钢板桩转到仓库内储存，有效降低租赁用地潜在风险。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紫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海也出具承诺，愿意对可能发生的处罚或是搬迁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七）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于 2007 年 5 月发布的《热轧 U 型钢板桩》国家标准(GB/T 20933-2007)中，规定了钢板桩产品的质量标准。我国 2013 年出版的《建筑施工手册(第 5 版)》中，首次写入了钢板桩的施工工法，明确了钢板桩产品的施工标准。公司遵循上述标准开展相关业务，但我国对于钢板桩租赁行业尚无特别的强制性管理政策，不排除未来国家制定钢板桩租赁行业的标准，从而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存在的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优化客户质量，以强化市场优势地位；此外，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并力争参与到未来行业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来，从而将政策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八）市场风险

钢板桩产品的应用在国内属于起步期，主要应用于围堰工程、采掘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地基项目等领域，因此，钢板桩产品的生产、销售、租赁、施工等均受到我国房地产行业、工程建设行业等的影响。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转型，未来房地产、基建行业等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钢板桩租赁、施工

等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使公司也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潜在的市场风险，公司将进军海外钢板桩租赁市场和施工市场，加速国际化步伐，扩大公司业务的经营地域，减小单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九）过度依赖单一地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板桩租赁和施工业务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其他区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由于东北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且东北地区冬季较长，季节因素对钢板桩工程的施工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业绩有过度依赖单一地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3 年末开始布局全国市场，先后在上海、天津和广州等地设立子公司，以开拓东北区域以外的业务。

（十）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公司对出租钢板桩按照采购金额的 50% 预留残值，其余分三年平均摊销进入成本。由于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没有足够的历史数据支持钢板桩的准确摊销年限，加上钢板桩的使用寿命取决于每次使用的地质环境和施工技术，因此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积累，未来变更钢板桩的摊销年限，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期末存货金额等数据。

应对措施：从历史经验及同行业数据来看，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是符合实际的。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如果公司发现采用的会计估计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公司将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如扣除关联方往来款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0.67 万元、-5992.19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为-8.90 万元、642.74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需集中采购支付现金，而利润是随着租金分期收回而分期实现。这种情况会随着公司最初几年集中采购结束而消除，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按时收取租金而实现现金流入，公司将面临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等常规性因素外，主要是由公司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所决定。公司向供应商购买钢板桩时需全额支付货款，会产生较大的现金流支出。对外出租时按期收取租金，现金流是分期流入，利润也是分期产生。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末，报告期处于开展业务初期，需要大量购入钢板桩以满足业务需求，所以造成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但这种状况主要存在于公司成立的最初几年，不可能长时间持续。因为未来如果钢板桩不发生大规模报废，公司无需持续保持目前的较大采购量。如果发生报废，钢板桩的残值较高（占原值的 50%左右），也可以解决大部分经营所需的现金。未来，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通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以进一步解决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

（十二）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达到 35,469,281.81 元，比 2012 年增长了近 10 倍，随着公司在全国业务网络的构建，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使公司在资金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都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现金流及内部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风险。

同时，随着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的人员和业务量可能会随之增多，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公司主要经营的钢板桩产品价格较高，子公司的业务增长会需求更多的库存钢板桩，一方面会占用公司更多的资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并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会加大公司的存货管理风险。另外，由于业内竞争对手的存在，公司向东北区域以外扩张会加剧市场竞争，从而挤压公司业务的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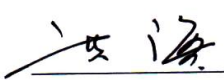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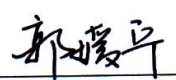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洪海	 陈勇	 王宏峰
 吴俊玲		 郭媛宁

全体监事签字：

 张松涛	 高振刚	 顾翠月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勇	 王宏峰	 姜松
 张博		 张君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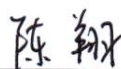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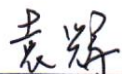


陈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国



袁辉



潘天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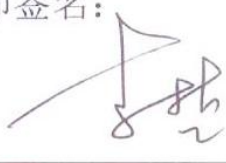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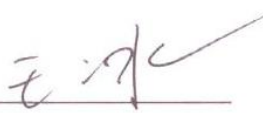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李哲


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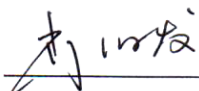

王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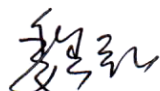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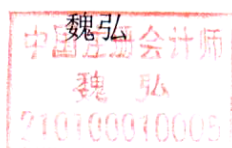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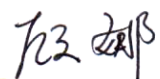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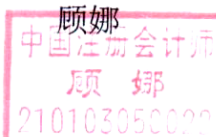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弘
21010001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娜
21010305002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蔡军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王伟


吴忠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